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0450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1848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6898743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建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建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立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6PQAN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莹	2014035220350000003510220231	BH0199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洋洋	其他全部内容	BH047910	
侯莹	工程分析	BH019970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总意见		
1	核对项目周围情况及敏感点分布（图示距离），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及对应的影响分析内容。补充现有项目用地证明，明确用地现状、性质、范围及用地面积，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复核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详见附图 7、附图 8 及附图 9；详见附件 11 及 P11-12；详见 P33。
2	核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类型、代码及管控要求，细化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划图及管理要求，详细分析现有及本项目的建设对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详见 P6-7，附图 7
3	重点细化现有项目中选矿方面环评、验收及工程建设内容，调查企业生产现状，补充选矿工序及尾矿库运行时间，明确尾矿库闭库时间，补充调查企业现存环境问题。细化现有及本项目整体平面布局。充实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详见 P21-22；P25；详见附图 3-1，P45
4	细化工程组成及厂区地面硬化工程，明确现有项目与本项目的可依托关系。细化各生产单元建设内容，并完善配套设备（设备规格、型号），结合图件、工艺流程等内容核对设备种类，并核对生产能力，复核物料平衡，补充尾矿干排系统所在车间平面布局。明确原料中泥浆成分、浓度及含水率。明确尾矿渣鉴别时间，鉴别程序需满足现行管理要求，核对鉴别结果，明确数据来源（附件）。	详见 P14-20， 详见 P45
5	结合废水产生量，复核絮凝剂用量及配备用水量，核对矿浆及尾矿渣含水率，规范并复核水平衡内容。分析类比《通化钢铁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排水监测报告》数据的合理性，补充类比条件及监测报告，分析压滤废水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条件下，回用生产的合理性。明确项目区地表水流向调查。说明选矿厂与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地表径流联系，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详见 P18-19, P45, P40-41
6	细化尾矿暂存间结构，明确尾矿渣最大存储量、存储周期、环境影响及对应的污染	详见 P39、P46-47

	防治措施。明确经压滤处理后尾矿渣去向，分析依托山水水泥厂合理性。	
7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明确噪声背景值来源，复核产噪设备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补充说明事故泄漏、暴雨淋溶情景下，废水/尾矿是否会进入敏感水体，细化事故池、导流沟、截排水、围堰设计，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P44-45， P47-48
8	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提出相应措施。综合目前项目可运行实际情况，分析提出本项目的建设是否存在制约因素。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详见 P47-48
9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	
专家分意见		
1	核对项目周围情况及敏感点分布（图示距离），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及对应的影响分析内容。补充现有项目用地证明，明确用地现状、性质、范围及用地面积，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复核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详见附图 7、附图 8 及附图 9；详见附件 11 及 P11-12；详见 P33。
2	核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类型、代码及管控要求，细化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划图（附件图件来源）及管理要求，详细分析现有及本项目的建设对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详见 P6-7，附图 7
3	细化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工程建设内容，调查企业生产现状，重点明确现有选矿方面的环评及验收情况，P12 补充选矿工序及尾矿库运行时间，明确尾矿库闭库时间，补充调查企业现存环境问题。细化现有及本项目整体平面布局。	详见 P21-22；详见附图 3-1
4	细化工程组成及厂区地面硬化工程，明确现有项目与本项目的可依托关系。鉴于项目停产达 15 年，调查现有项目重新启动有无设备改造内容，如存在涉及审批权限。工程组成中应明确各生产单元建设内容，并完善配套设备（设备规格、型号），结合图件、工艺等内容核对设备种类，并核对生产能力，补充尾矿干排系统所在车间平面布局。明确原料中泥浆成分、浓度及含水率。明确尾矿渣鉴别时间，鉴别程序需	详见 P13-20， 详见 P45

	满足现行管理要求，核对鉴别结果，明确数据来源（附件）。	
5	结合废水产生量，复核絮凝剂用量及配备用水量。结合矿浆及尾矿渣含水率，规范并复核水平衡内容。分析类比《通化钢铁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排水监测报告》数据的合理性，补充类比条件及监测报告，分析压滤废水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条件下，回用生产的合理性。	详见 P18-19, P45
6	明确尾矿渣最大存储量、存储周期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无粉尘影响）。明确经压滤处理后尾矿渣去向，分析依托山水水泥厂合理性，即山水水泥厂协同处置项目中是否包含本项目产生量。	详见 P39、P46-47
7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明确各工序设备参数。复核物料平衡。明确噪声背景值来源，复核产噪设备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充实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详见 P44-45, P46-47
8	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提出相应措施。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详见 P49-51, P54
专家分意见		
1	充实项目实施背景，鉴于 2012 年省厅环评批复（吉环审字〔2012〕106 号）明确要求“新建尾矿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前，选矿不得生产”，报告表需补充说明原批复所提及的尾矿设施未能建设的原因。现有选矿厂 2011 年停产，补充停产原因、场地选矿生产线现状，明确有无遗留环境问题。	详见 P21-22; P25
2	核实尾矿含水率（本项目尾矿将仅采用真空过滤器进行脱水，如何实现尾矿渣含水率达到 18%？），复核尾矿渣产生量及水平衡；补充 80 m ² 尾矿暂存间的堆存高度、有效容积、最大堆存量，核算可堆存天数。	详见 P18-19, P46-47
3	新建尾矿渣暂存间应该属于库房形式，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该标准不适用于库房，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性分析不适用。	已删除
4	明确项目区地表水流向调查。说明选矿厂与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地表径流联系。	详见 P12, P40-41
5	补充说明事故泄漏、暴雨淋溶情景下，废	详见 P47-48

	水/尾矿是否会进入敏感水体（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北岔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说明水环境风险是否可控。	
6	细化尾矿浆管线、回水管线走向，鉴于本项目尾矿的水浸试验分析结果中砷检出浓度为 0.00125 mg/L，报告表需提出完善尾矿浆管线、回水管线防渗、防腐、泄漏监测与应急截控措施要求。细化事故池、导流沟、截排水、围堰设计，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P47-48
7	充分分析尾矿依托白山山水水泥综合利用的可行性。补充山水水泥实际运行状况（包括年运行天数、窑运转率、检修计划、当前固废处置负荷等）明确当水泥企业停限产、运输受阻、暂存间满库时，选矿工程是否必须停产？是否有制定强制停产、应急堆存、替代处置方案？	详见 P46-47
8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目前提出的“尾矿干排+水泥厂综合利用”方案，能否满足选矿厂生产连续性，明确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制约因素，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实施前提。	详见 P12, P53
分意见		
1	核准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类别，充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	详见 P6-7
2	结合白山山水水泥厂现状生产情况（特别是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情况）充实其利用本项目尾矿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内容，建议附相关协议。	详见 P46-47
3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已更新为 2025 版。	详见 P35
4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详见 P25
5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核准项目年生产能力（3.5 万吨还是 1.86 万吨），复核用水量及水平衡。	详见 P15-16
6	复核压滤后回水水质中各污染物浓度，充实类比数据合理性分析内容，应从原料、工艺等方面细化分析。	详见 P45
7	明确产噪声设备种类、数量，给出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 P44-45
8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详见 P46, P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立波	联系方式	13596760199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		
地理坐标	(126 度 34 分 15.138 秒, 42 度 7 分 52.6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白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白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符性</p> <p>根据《白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p> <p>加强矿山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充分利用矿山废物中的有用成分,加强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煤矿重点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的利用,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等;金和有色金属矿山要采用可行技术,提取尾矿中的有用元素;非金属矿产要积极推进尾矿的加工利</p>		

	<p>用，延长产业链，开发陶瓷、新型耐火材料、建筑材料或用于化工、医学、土壤改良、矿物性肥料和料等替代材料。同时，充分利用尾矿回填矿山采空区和土地复垦区，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选矿厂干排工程，将尾矿矿浆压滤脱水后外卖综合利用，外卖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做到了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的要求，符合矿产总体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为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72 1375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572 497 1720">管控领域</th> <th data-bbox="497 1572 1043 1720">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43 1572 1273 172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3 1572 1375 17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data-bbox="427 1720 1375 1756">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756 497 1982">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497 1756 1043 198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td> <td data-bbox="1043 1756 1273 198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td> <td data-bbox="1273 1756 1375 198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本项目占地为采矿用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报告中相关措施后能够达标外排，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	符合

	排放管控	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管理建设项目，不涉及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且经采取有关措施后可达标外排，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地区，因此本项目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环境风险防控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	不涉及	符合

	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2)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2 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左右；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24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4.8亿立方米。	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59.0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8.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84.25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51.74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不涉及			
(3) 与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60510006	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2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现有矿区占地范围内, 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 不涉及新增占地。本项目不在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其本项目与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最近距离为 4.36km, 实验区最近距离为 1.77km。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环境要素为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占地范围虽不处于保护区划定范围, 但为保证不对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 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p>
--	---------------	----------------------	--------	------------------	--------	--	---

					<p>责任公司现有采矿工程已编制《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本项目为尾矿干排项目，不属于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达标外排，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矿，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矿区西侧有头道阳岔河自西北。头道阳岔河属季节性小河，水量随季节变化。本项目矿区与头道阳岔河有道路阻隔，根据现有地质资料，区内矿体与河水之间构造不发育，无水利联系。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在采取严格的废水风险防控下能够保证废水不外排，不会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不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造成影响。</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p> <p>3、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政发〔2024〕8号）可知，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 治污，实现环境效</p>					

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 2025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7% 以内；全省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后能够达标外排。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政发〔2024〕8 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4、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二、强化噪声监管治理（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各地要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各地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后能够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与吉林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	不涉及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	不涉及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报告中相应措施能实	符合

<p>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p>	<p>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	-------------------------------

(2)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废水沉淀后回用于选矿，不外排。	符合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	不涉及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	不涉及
(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	不涉及

6、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见下表。

表 1-6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	不涉及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	不涉及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	不涉及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	不涉及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	不涉及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吉林省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7、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第五条指出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中提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第六条指出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将压滤脱水后的尾矿暂存于封闭的尾矿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尾矿渣暂存间区域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使得尾矿渣得到合理利用，能够满足《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环境敏感性分析

①与吉林靖宇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吉林靖宇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南侧,与该保护区距离约为 8.49km, 距离远, 因此项目不会对吉林靖宇省级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

②与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侧, 与该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2.31km, 与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45km。本项目与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 因此项目的建设和生产不会对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③与江源区大阳岔河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江源区大阳岔河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北侧, 与该一级保护区距离约为 8.65km, 与二级保护区距离约为 9.3km。本项目与江源区大阳岔河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 且中间有浑江相隔, 因此项目不会对江源区大阳岔河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④与三岔子国家森林公园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三岔子国家森林公园西南侧, 与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为 1.2km, 有山体阻隔, 因此项目的建设和生产不会对三岔子国家森林公园造成影响。

⑤与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依据《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 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分区:核心区从发源于羊岔上掌的西北岔主流河源处开始至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部分为核心区, 从发源于金龙顶子的西北岔河另一条支流的河源处开始沿河向西南流向, 经过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 继续向南流经大阳坡, 最后截止于与西南岔河交汇处, 这部分为实验区。

本项目位于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

区南侧 4.36km，位于该保护区实验区西侧 1.77km，本项目占地范围不处于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形高程可知，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呈自北向南流向，本项目与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在同一分水岭，无水力联系，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在运营期经采取严格废水风险防控措施下可有效保证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会对该保护区造成影响。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原有矿区占地范围内，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详见附件用地证明）。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四周均为林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 1.2km 处的三岔子国家森林公园，与本项目有山体阻隔。最近居民敏感点为 2.12km 处的头道羊岔，与本项目有山体阻隔。且经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渔业水域、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附近区域、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敏感、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基础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根据实际调查，现有采矿规模为 8 万 t/a，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同时采取湿式磁选工艺，选矿规模为 3.5 万 t/a，年产铁精矿 1.0 万 t/a。该矿区建设一座五等尾矿库，库容 $4.38 \times 10^4 \text{m}^3$ ，原有尾矿湿排至尾矿库内，现该尾矿库已完成尾矿库简易闭库并取得销号批复。

原有选矿的尾矿排入原有尾矿库，原有尾矿库库容较小，企业由于环保意识淡薄，通过挖运尾矿砂的方式临时扩容，以接纳选矿尾矿，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管理要求，2011 年尾矿库不再堆放尾矿渣。原有选矿工程也停止生产进行整顿至今。2025 年原有尾矿库已完成简易闭库并完成闭库验收及销号。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已完成相关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拟重新启动选矿工程，本次环评不涉及选矿设备改造及规模扩建，仅对尾矿处理部分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湿排入尾矿库改为经压滤脱水后干排后交由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矿区内新建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不新增占地，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根据实际调查，原有尾矿库已实施闭库，且为满足加强矿山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等要求，本项目拟将原尾矿渣湿排改为干排，特此建设《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知，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需编制报告表，由此建设本项目。

建设内容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在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矿区内新建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不新

增占地，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 34' 15.138"，北纬 42° 7' 52.653"。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矿区内，矿区四周均为林地。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 1.2km 处的三岔子国家森林公园，与本项目有山体阻隔。最近居民敏感点为 2.12km 处的头道羊岔，与本项目有山体阻隔。项目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1、附图 9。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39.2m²，建筑面积为 569m²，本项目尾矿浆处理后干排尾矿渣量为 1.87 万 t/a，含水率为 18%。本项目工程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尾矿干排系统	新建一套尾矿干排系统，占地面积为 464m ² ，主要包括浓密池、搅药罐、过滤机、真空泵。	钢结构，封闭，新建
	水泥硬化工程	针对本项目厂区进行水泥防渗，硬化面积为	
储运工程	尾矿浆输送管线	新建一段尾矿浆输送管线，长度为 60m，管线采用 PVC 材质，直径为 160mm。管线沿线管道底部设置围堰采取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且可作为事故状态下导流沟。	新建，地上架空铺设
	尾矿浆压滤回水输送管线	新建一段尾矿浆压滤回水输送管线，长度为 35m，管线采用 PVC 材质，直径为 160mm。管线沿线管道底部设置围堰采取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且可作为事故状态下导流沟。	新建，地上架空铺设
	尾矿渣输送廊道	新建一段尾矿渣输送廊道，占地面积为 25m ² ，长度为 12m。	钢结构，封闭，新建
	尾矿渣暂存间	新建一座尾矿渣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80m ² ，主要贮存尾矿滤饼，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新建，钢结构，封闭，
	事故应急池	新建一座规格为 11m×5m×4m 的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220m ³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新建
	道路	本项目尾矿采用汽运的方式进行外运，依托现有道路。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絮凝剂配备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为矿井涌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尾矿浆压滤回水，经输送管线回到选	/

		矿厂球磨设备回用于生产。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供热。	/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源于区域供电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经采取密闭运输及贮存，运输扬尘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尾矿浆压滤回水，经输送管线回到选矿厂球磨设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等。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渣，经集中收集后外卖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	/
依托工程	给水	本项目絮凝剂配备用于来源于厂区矿井涌水。	依托
	道路	本项目尾矿采用汽运的方式进行外运，依托现有道路。	依托

5、主要建筑物

项目具体工程量情况如下：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	尾矿干排系统	m ²	464	464	防渗
2	尾矿浆输送管线	m ²	9.6	--	防腐、防渗
3	尾矿浆压滤回水输送管线	m ²	5.6	--	防腐、防渗
4	尾矿渣输送廊道	m ²	25	25	封闭、防渗
5	尾矿渣暂存间	m ²	80	80	封闭、防渗
6	事故应急池	m ²	55	--	防渗
合计		m ²	639.2	569	-

6、生产规模

表 2-3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年生产规模	单位	规模	备注
1	尾矿	万 t/a	1.86	湿排改干排，尾矿浆处理 10.17 万 t/a（浓缩前）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真空过滤机	台	1	60m ² /h, 真空盘式过滤机
2	改向滚筒皮带	条	1	TD2B1
3	鼓风机真空泵	台	1	100
4	真空泵及压缩机	台	1	2BEA-303
5	过滤机调速机	台	1	ZSY200
6	改向滚筒皮带(尾矿)	条	2	TD2B1
7	尖锥浓密机	台	1	直径 12m

本项目设备维修外委，不涉及使用机油及产生废机油。

8、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尾矿浆	万 t/a	10.17	浓缩前尾矿浆浓度：15%，含水率为 85%，主要为原矿泥浆，无选矿药剂。
2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t/a	2	—

本项目原辅料分析如下：

(1) 尾矿

本项目尾矿的酸浸试验分析结果如下表 2-6。

表 2-6 尾矿酸浸试验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尾矿	毒性鉴别标准
分析项目及检测值 (mg/L)	砷 (以总砷计)	未检出	5
	硒 (以总硒计)	未检出	1
	锌 (以总锌计)	未检出	100
	铅 (以总铅计)	未检出	5
	总镉 (以总镉计)	未检出	1.0
	镍 (以总镍计)	未检出	5
	总铬	未检出	15
	六价铬	未检出	5
	铍 (以总铍计)	未检出	0.02
	铜 (以总铜计)	未检出	100
	钡 (以总钡计)	未检出	100
	银 (以总银计)	未检出	5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0.668	100
	氰化物 (以 CN ⁻ 计)	未检出	5

	汞（以总汞计）	0.000616	0.1
烷基汞	甲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乙基汞	未检出	

本项目尾矿的水浸试验分析结果如下表2-7。

表 2-7 尾矿水浸试验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尾矿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分析项目及检测值 mg/L	pH（腐蚀性）	6.3	--	
	砷（以总砷计）	0.00125	0.5	
	硒（以总硒计）	未检出	—	
	锌（以总锌计）	未检出	—	
	铅（以总铅计）	未检出	1.0	
	总镉（以总镉计）	未检出	0.1	
	镍（以总镍计）	未检出	1.0	
	总铬	未检出	1.5	
	六价铬	未检出	0.5	
	铍（以总铍计）	未检出	0.005	
	铜（以总铜计）	未检出	—	
	钡（以总钡计）	未检出	—	
	银（以总银计）	未检出	0.5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0.485	—	
	氰化物（以 CN ⁻ 计）	未检出	—	
	汞（以总汞计）	0.000762	0.05	
	烷基汞	甲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乙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总锰	未检出	2.0	
	硫化物	未检出	1.0	
	挥发酚	未检出	0.5	
	石油类	未检出	10	
	化学需氧量	1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30	
	悬浮物	46	70	
	有机质	16.5 (g/kg) 1.65%	2%	
	水溶性盐	2.1 (g/kg) 0.21%	2%	

本项目尾矿鉴定时间为 2026 年 3 月，本项目尾矿鉴定样品为企业送样，样品来源于通化县双岭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工艺产生的尾矿，本项目选矿停产期间矿石外卖给通化县双岭矿业有限公司，该选矿厂采用磁选工艺，与本项目选矿工艺相

同，故可进行鉴定参考。

根据 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本项目尾矿经酸浸后各检测指标均小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标准限值，可以鉴别尾矿不是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尾矿进行水浸实验（实验方法采取 HJ557-2010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浸出试验所测各项指标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规定限值，最终判定本项目尾矿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末或细小颗粒，无臭，无味，无毒，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常温下稳定，不易燃、不易爆；密度：约 1.3g/cm³。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絮凝剂制备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为矿井涌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絮凝剂制备用水，本项目年用絮凝剂量为 2t/a，配备浓度约为 0.24%，故年需要水量为 830t/a，来源为矿井涌水。

（2）排水

本项目选矿规模为 3.5 万 t/a，年产铁精粉 1 万 t（含水率为 10%），扣除磁选废石 1.075 万 t/a，尾矿浆量为 10.17 万 t/a（尾矿浆浓缩前含水率 85%），尾矿产压滤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18%，尾矿产生量为 1.86 万 t/a（绝干尾矿量 1.525 万 t/a），压滤后回水量 7.96 万 t/a，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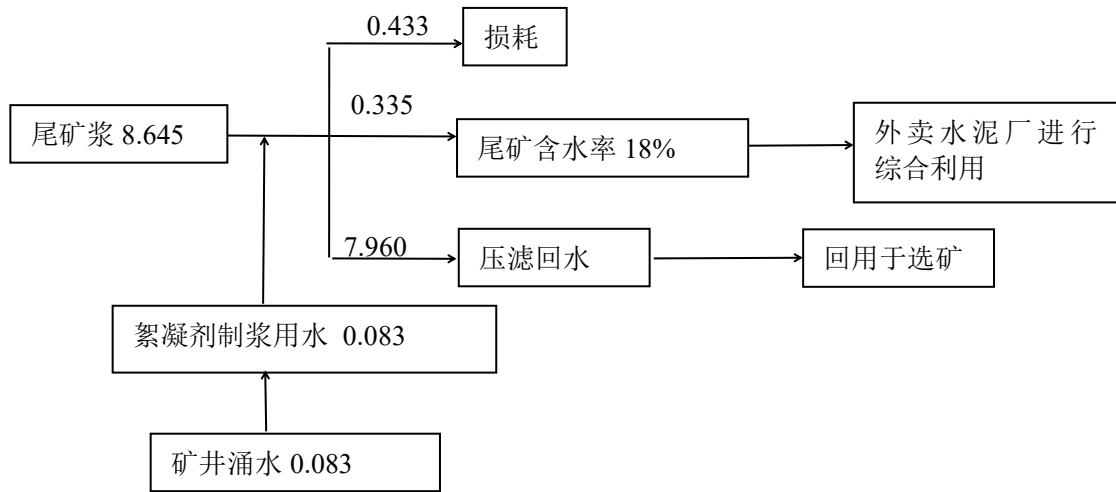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万 t/a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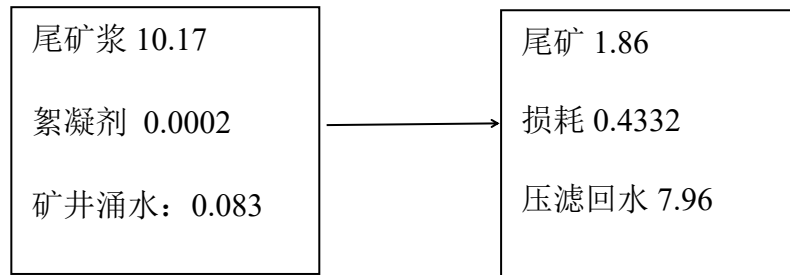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万 t/a

(3)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区域供电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不涉及。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员工进行内部调配。

(2) 工作制度

	<p>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共计 7200h。</p> <p>10、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位于现有矿区范围内，位于矿区的东南侧。本项目位于选矿间的东北侧。尾矿干排系统按物料流向布置，尾矿浆经管线输送至浓密池进行浓缩处理。浓密机溢流清水通过管线接入西侧清水池，底流高浓度矿浆送入中部偏西的真空过滤机。过滤机配套真空泵等，滤液收集至清水泵全部送回选厂回用；滤饼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北侧尾矿渣暂存间。</p> <p>本项目建设根据不同单体建筑的使用功能的要求，综合考虑建筑性质、建筑造型、建筑立面特征等与周围环境的关系，符合国家有关节约用地、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规定。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为选矿尾矿湿排改为干排建设项程，主要采用“絮凝沉淀 + 真空过滤脱水+干渣暂存+综合利用+回水回用”的闭路循环工艺，实现尾矿全量干排与废水零外排，工艺流程如下：</p> <p>（1）尾矿浆输送与絮凝沉淀</p> <p>选矿产生的尾矿浆（浓缩前浓度15%，年产生量10.17万t/a），经新建 PVC 输送管线（DN160，长60m）送入絮凝沉淀单元；同时，矿井涌水作为水源，与絮凝剂（聚丙烯酰胺，年用量2t/a）在搅药罐内配制成标准浓度的絮凝剂溶液，泵入浓密池内与尾矿浆充分混合。尾矿浆在浓密池内发生絮凝反应，细粒尾矿颗粒形成大絮团，实现快速沉降，完成固液初步分离。浓缩后的高浓度矿浆（浓度40%~50%），送入真空过滤机。澄清清水，回流至清水罐最终回选厂回用。</p> <p>（2）真空过滤脱水与回水回用</p> <p>絮凝沉淀后的尾矿浆送入真空过滤机进行脱水处理，通过真空泵系统形成负压，实现尾矿浆的高效固液分离：</p> <p>（3）压滤回水</p> <p>分离产生的压滤回水，经新建PVC回水管线（DN160，长35m）全部送回选矿厂球磨工序，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4）干尾矿输送及暂存</p>

脱水形成的尾矿滤饼（含水率约18%），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系统送入尾矿渣暂存间暂存。

（4）尾矿干渣暂存与综合利用

尾矿滤饼在封闭、防渗的尾矿渣暂存间内暂存，定期由汽车运输至水泥厂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尾矿全量资源化处置。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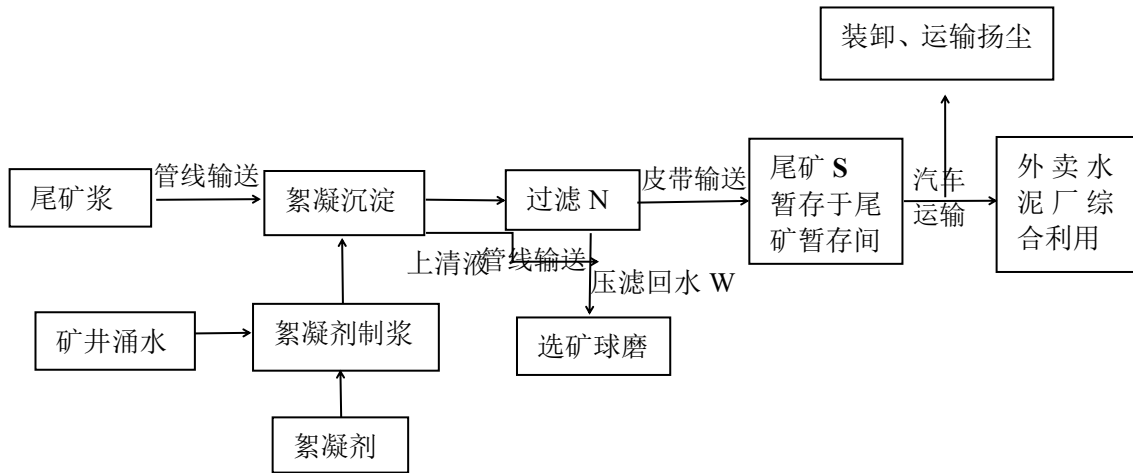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说明

爱林铁矿发现于 1958 年，始建于 1993 年，为白山市国内经济合作局下属集体企业，几经转手，2004 年由现在的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接管。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2002 年编制了《吉林省江源县爱林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2 年 7 月 29 日，白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矿山提出的露天开采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05 年编制了《江源县爱林铁矿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铁精粉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 月 25 日，白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选矿厂年产 1 万 t 铁精粉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本项目选矿厂年产 1 万 t 铁精粉项目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06 年建设了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建设项目，批复文号为白山环建函[2006]1 号，于 2007.11.26 通过验收，文号为江环监验字[2007]024 号。2012 年编制了《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文号吉环审字[2012]106 号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概况

(1)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吉林省江源县爱林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7 月 29 日	(资料丢失)	露天采矿

《江源县爱林铁矿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铁精粉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2005年1月25日，编号为200503	江验[2006]32号	处理原矿石2.3万t/a，年产1万吨铁精粉项目
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建设项目	白山环建函[2006]1号（资料丢失）	2007.11.26，江环监验字[2007]024号	处理原矿石3.5万t/a，年产1万吨铁精粉项目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审字[2012]106号	2020年9月15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地下采矿

根据调查，现有选厂规模为处理原矿石3.5万t/a，原有尾矿库库容较小，企业由于环保意识淡薄，通过挖运尾矿砂的方式临时扩容，以接纳选矿尾矿，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管理要求。为此现有选矿厂2011年停产整顿，尾矿设施不再进行挖运。鉴于2012年省厅环评批复（吉环审字〔2012〕106号）明确要求“新建尾矿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前，选矿不得生产”。由于征地问题未建设新尾矿库，故选矿一直停产。采出矿石直接外卖。并对现有选矿设备进行更换，对现有尾矿库进行封场恢复。根据调查，原有尾矿已于2025年1月完成闭库并销号。原有尾矿库已完成生态恢复。

（2）排污许可手续

2020年企业在全国排污系统网站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1220625768987439A001X。

（3）应急预案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工程于2011年停产至今，采矿工程于2021年停产至今，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过期，待本项目批复后一同进行修编。

3、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实际调查，现有采矿规模为8万t/a，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现有采出矿石直接外卖。选矿厂采取湿式磁选工艺，选矿规模为3.5万t/a，年产铁精矿1.0万t/a，现处于停产状态。该矿区原建设一座五等尾矿库，库容 $4.38 \times 10^4 \text{m}^3$ ，原有尾矿湿排至尾矿库内，现该尾矿库已完成尾矿库简易闭库并取得销号批复。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由于现有选矿工程于2011年停产至今，

现有采矿工程于 2021 年停产至今，部分污染源无法进行补充监测，故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现有环评及验收监测数据得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矿井涌水及废石堆场淋溶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矿井涌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井下湿式凿岩及洒水降尘，不外排。废石堆场淋溶水经排水沟排入头道阳岔河。

(2) 废气

现有废气主要为采矿粉尘、堆场扬尘及选矿粉尘。主要采取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外环境。由于现有设有堆场，本次对现有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数据如下：

表2-9 现有厂区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6 .03.07	矿区上风向 10m 监测点 1	总悬 浮颗 粒物	105	103	102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2		111	110	112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3		112	115	113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4		113	116	115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5		118	117	118	μg/m ³
2026 .03.08	矿区上风向 10m 监测点 1		112	115	113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2		125	122	121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3		122	124	125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4		125	125	124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5		127	128	127	μg/m ³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废磨球及选矿尾矿。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石经回填于井下采空区，废磨球经收集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原有选矿的尾矿排入现有尾矿库，由于选矿工艺于 2011 年停产至今，现有尾矿库以无余量，现已完成简易闭库并完成闭库验收及销号，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已完成相关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依据现有项目工程验收报告并参照环评时期结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2160
废气	粉尘	6.67
固废	生活垃圾	26.4
	废石	10750
	废磨球	2
	尾矿（尾矿浆）	101700

5、与该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环境问题

1) 根据调查，目前现有工程全部完成验收，现有选矿工程于 2011 年停产至今，现有采矿工程于 2021 年停产至今，尾矿库现已完成闭库，并完成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无相关环境问题。

（2）“以新带老”措施

1) 本项目批复后及时针对现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并完成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白山市水环境质量月报》可知，其考核断面水质目标及相应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表 3-1 本项目区域省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责任城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日期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4年)	前年同期 (2023年)	
白山市	浑江	七道江断面	2025年1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2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3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4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5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6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7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8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9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10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11月	II	II	II	II	III
			2025年12月	II	II	II	II	III

根据上表可知，根据《白山市水环境质量月报》七道江省控断面水质能够满足III类水质目标，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

关 III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可采用“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

表 3-2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

城市名称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95per (mg/m^3)	O ₃ -8h-90per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本项目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白山市 2024 年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54	60	90	达标
PM _{2.5}		23	30	76.7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0.63	达标
----------------	---------------	-----	-----	-------	----

根据 2024 年环境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PM_{2.5}、PM₁₀ 等 6 项指标年平均浓度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本项目布设一个大气环境监测点。

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0m	126°34'42.31252"	42°8'18.67842"	TSP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1000

(2) 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TSP。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9 日进行监测。

(4) 监测频率

连续 3 天，TSP 测日均值。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³；

C₀—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_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_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6)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应标准。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项目	TSP
1#	日平均浓度范围(mg/m ³)	0.091~0.102
	超标率 (%)	==
	最大超标倍数	==
	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34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应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见下表。

①监测点位

本次地下水监测布点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水位 m	备注	监测目的
1#	项目所在地厂区水井	18.2	上游、潜水	了解区域地下水水质和水位现状
2#	项目所在地厂区水井	14.6	项目所在地、潜水	
3#	腰家屯水井	19.2	下游、潜水	

②监测项目

根据区域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内项目特点，地下水评价监测项目确

定为：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总硬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镉、铬、氯化物、铅、氟化物、铁、锰、硫酸盐、细菌总数、石油类及八大离子(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共计 29 项。

③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3 月 7 日，监测频率为一天一次。

④监测结果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地下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标准
监测点位	1#项目所在地	III类标准
pH	7.04	6.5~8.5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0.73	3.0
总硬度	10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2	1000
氯化物	1.64	250
氟化物	0.228	1.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未检出	0.002
氨 (以 N 计)	0.040	0.5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硝酸盐 (以 N 计)	1.24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7	1.0
砷	未检出	0.01
汞	未检出	0.001
硒	未检出	0.01
镉	未检出	0.005
铬 (六价)	未检出	0.05
铅	未检出	0.01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总铬	未检出	/

⑤评价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⑥评价方法

采用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C_{ij}/C_o$$

式中： S_{ij} —单位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监测结果，mg/L；

C_o —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j}=\frac{7.0-pH_j}{7.0-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 j 点的 pH 值；

pH_{sd} —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单项标准指数 > 1 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⑦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8 地下水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评价结果	达标性
监测点位	1#项目所在地	
pH	0.027	达标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0.243	达标
总硬度	0.022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0.032	达标
氯化物	0.0065	达标
氟化物	0.228	达标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达标
氨 (以 N 计)	0.08	达标

总大肠菌群	/	达标
硝酸盐 (以 N 计)	0.062	达标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7	达标
砷	/	达标
汞	/	达标
硒	/	达标
镉	/	达标
铬(六价)	/	达标
铅	/	达标
石油类	/	达标
总铬	/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各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要求，其中石油类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布点

本次环评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1 个，具体位置见表 3-9。

表 3-9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表

点号		点位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项目占地范围内	1#尾矿暂存间	表层样点	0~0.2m取样	特征因子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45 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类、石油烃及 PH。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年3月7日，监测频率为一天一次。

④评价标准

1#监测点位为采矿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

⑤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I_i = C_i / S_i \quad (\text{pH 除外})$$

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⑥监测结果与评价

各测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0 1#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尾矿暂存间	2026.03.07	pH	7.04	—	无量纲
		砷	15.1	60	mg/kg
		汞	1.28	38	mg/kg
		镉	0.51	65	mg/kg
		铅	31	800	mg/kg
		铜	32	18000	mg/kg
		镍	226	900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5.7	mg/kg
		氯甲烷	未检出	37	m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mg/kg
		氯仿	未检出	0.9	mg/kg
		1,1 - 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mg/kg
		1,2 - 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mg/kg
		苯	未检出	4	mg/kg
		1,1 - 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mg/kg
顺 - 1,2 - 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mg/kg		

		反 - 1,2 - 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m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mg/kg
		1,2 - 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mg/kg
		1,1,1,2 - 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mg/kg
		1,1,2,2 - 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m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mg/kg
		1,1,1 - 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mg/kg
		1,1,2 - 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m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mg/kg
		1,2,3 - 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mg/kg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mg/kg
		氯苯	未检出	270	mg/kg
		1,2 - 二氯苯	未检出	1000	mg/kg
		1,4 - 二氯苯	未检出	20	mg/kg
		乙苯	未检出	28	mg/kg
		邻 - 二甲苯	未检出	500	mg/kg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mg/kg
		甲苯	未检出	1200	mg/kg
		间 / 对 - 二甲苯	未检出	500	mg/kg
		硝基苯	未检出	76	mg/kg
		苯胺	未检出	260	mg/kg
		2 - 氯酚	未检出	250	mg/kg
		苯并 [a] 蒽	未检出	15	mg/kg
		苯并 [a] 芘	未检出	1.5	mg/kg
		苯并 [b] 荧蒽	未检出	15	mg/kg
		苯并 [k] 荧蒽	未检出	151	mg/kg
		蒽	未检出	1293	mg/kg
		二苯并 [a,h] 蒽	未检出	1.5	mg/kg
		茚并 [1,2,3-cd] 芘	未检出	15	mg/kg
		萘	未检出	25	mg/kg
		石油烃 (C10-C40)	20.4	4500	mg/kg

从土壤监测与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出，土壤状况各项评价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1，1#监测点位中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2#监测点位中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类农用地相关标准，区域土壤背景值较好。

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和周围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	--
声环境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	--	--
地下水	无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

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且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

1、废气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12。

（2）运营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尾矿渣运输及装卸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施工扬尘	1.0

2、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详见表 3-13。

表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 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属于独立的工矿企业，且依据现有环评批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故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4。

表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废水回用于选矿，不外排，故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1	PH	6.0-9.0	—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4	氨氮 (以 N 计)	≤5	mg/L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可知：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设备、材料等物料现场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来车往造成的路面扬尘。

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作业期间对厂区及必经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或者及时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进行资源化处理。

随着施工进度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可以说施工扬尘的影响是阶段性的。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20L/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平均每人每天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6L，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是：SS 为 180mg/L，COD 为 300mg/L，氨氮为 30mg/L。项目施工期每天的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排放量

施工人员（最大值）（人）	用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COD（kg/d）	SS（kg/d）	氨氮（kg/d）
10	0.2	0.16	0.48	0.288	0.005

本项目施工人数为 10 人，施工天数按照 30 天，则生活污水量为 4.8m³，COD 产生量为 0.0144t，SS 产生量为 0.00864t，氨氮产生量为 0.00015t。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均在 80dB（A）以上。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减振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厂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p>②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强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p> <p>本项目夜间不施工，而且施工现场离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较远，且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短期行为。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情况下，通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使高噪声设备远离施工场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少量的建筑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为 10 人，不在现场住宿生活，则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15t。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清理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预计产生量为 0.01t，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u>（1）尾矿渣暂存废气</u></p> <p>本项目在尾矿干排系统北侧设置封闭尾矿渣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80m²，由封闭尾矿渣输送廊道运输至此，尾矿渣暂存间为封闭结构，滤饼含水率约为 18%，建设单位将滤饼日产日清，不在场区作长期储存，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p> <p><u>（2）尾矿渣装卸及运输废气</u></p> <p>本项目尾砂运输、装卸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扬尘，无组织扬尘产生量为 0.3t/a，本项目经采取减小物料落差，运输车辆采取苫布遮盖，厂区及运输沿线定期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有效削减扬尘排放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尾矿浆压滤回水，由清水罐经管道回输至选矿厂球磨工序。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工艺为湿式磁选，与通化钢铁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工艺采用阶段磨矿、阶段选别、细筛加磁选柱工艺流程工艺基本相同，不涉及选矿药剂添加，故具备可类比性。

经类比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化钢铁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排水监测报告》中数据，经压滤设备及沉淀池沉淀后回水水质及水量分别为 pH:7.86;COD:34mg/L; BOD₅: 5.7mg/L;SS:71mg/L;氨氮:0.836mg/L,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相关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经验调查，项目选矿采用湿式磁选工艺，生产仅依靠水体携带矿料完成磨矿、分选作业，工艺本身对进水水质管控标准宽松，无严苛的污染物限值要求。本次尾矿压滤回水经沉淀处理后，各项水质指标稳定，悬浮物、有机物及氨氮等污染物含量均处于较低水平，不会影响磨矿研磨效果与磁选分选精度，也不会造成设备管路堵塞、腐蚀等问题。同时回水水质满足现行工业回用水相关标准，适配现场生产用水条件，完全可替代新鲜水源投入选矿工序使用，废水循环回用具备充分合理性。

因此本项目选矿回用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矿回用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尾矿浆及回水输送均采用地上管线架空铺设，管线沿线底部设置导流沟采取铺设防渗土工膜，水泥防渗处理，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10⁻⁷cm/s。本项目压滤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正常情况下全部回到选矿生产。若发生事故，管道破裂应立即停止选矿生产，将废水排入应急池，本次拟设置一座容积为 220m³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尾矿压滤后回水量为 218.1m³/d，故设置的应急池

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且本项目设置清水罐亦可作为回水临时贮存，可保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外排。

根据区域地形图及实际调查，本项目矿区与东侧浑江区域整体流向为自北向南（浑江该段为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段）有山体阻隔，不在同一分水岭，无水力联系。矿区西侧有头道阳岔河，为西南岔河支流，头道阳岔河由西向东再由南向北流并汇入西南岔河，最后注入浑江。根据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分区：核心区从发源于羊岔上掌的西北岔主支流河源处开始至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部分为核心区，从发源于金龙顶子的西北岔河另一条支流的河源处开始沿河向西南流向，经过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继续向南流经大阳坡，最后截止于与西南岔河交汇处，故头道阳岔河与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无水力联系。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侧，根据区域地表水流向为自北向南流，故无相关水力联系。

本项目位于江源区大阳岔河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北侧，与该一级保护区距离约为8.65km，与二级保护区距离约为9.3km。本项目与江源区大阳岔河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区域地表水为大阳岔河，为浑江支流，流向有自东向西流向浑江，无相关水力联系。

综上，经过采取报告中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3）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环评不对其废水做监测要求。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浓密机、过滤机、泵类及运输皮带等噪声，噪声级约70-85dB（A），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	建	声源	声功	声源	x	y	z	室	室内	运	建筑	建筑物外 噪声
---	---	----	----	----	---	---	---	---	----	---	----	------------

号	筑物名称	名称	率级 /dB (A)	控制 措施	x	y	z	内 边 界 距 离 /m	边 界 声 级 /dB (A)	行 时 段	物 插 入 损 失/dB (A)	声 压 级 /dB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尾矿干排系统	真空 过滤 机	75-85	隔 声 罩, 基 础 减 振	4	5	3	1	85	24h	20	65	50
2		改 向 滚 筒 皮 带	70-7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2	15	1.8	0.4	75	24h	20	55	46
3		鼓 风 机 真 空 泵	75-85	隔 声 罩, 基 础 减 振	8	4	1.2	0.6	85	24h	20	55	49
4		真 空 泵 及 压 缩 机	75-85	隔 声 罩, 基 础 减 振	7	7	1.2	0.4	85	24h	20	65	47
5		过 滤 机 调 速 机	75-85	隔 声 罩, 基 础 减 振	4	5	3	1	85	24h	20	65	49
6		改 向 滚 筒 皮 带 (尾 矿)	70-7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2	15	1.8	0.4	75	24h	20	55	65
7		浓 密 机	80-8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2	15	1.8	0.4	85	24h	20	65	65
8	现 有 选 矿 车 间	大 破	90-9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20	20	2.5	1.0	95	24h	20	75	120
9		二 破 (2 个)	90-9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25	22	2.5	1.0	95	24h	20	75	120
10		锤 破	85-9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30	25	2.5	1.0	95	24h	20	75	120

11	圆柱 齿轮 减速机筛 子	85-90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35	30	2.0	1.0	90	24h	20	70	120
12	改向 滚筒 皮带	75-8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22	30	1.8	0.5	85	24h	20	65	120
13	球磨 机	90-9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35	35	3.0	1.0	95	24h	25	75	45
14	磁选 机	90-9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32	38	2.0	1.0	95	24h	20	75	50
15	高频 筛	85-90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40	40	2.0	1.0	90	24h	20	70	70
16	磁选 机 (两 个)	90-95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45	42	2.0	1.0	95	24h	20	75	60
17	振动 筛	85-90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48	45	2.0	1.0	90	24h	20	70	55
18	真空 过滤 机	85-90	封 闭, 基 础 减 振	50	48	1.5	0.5	90	24h	20	70	46

注：中心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B、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C、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在预测室内噪声源对室外影响时, 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 在本次预测中, 建筑物隔声及设备减振措施综合衰减取值为 20dB (A)。

(2)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点位	测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距离(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做好基础减振；设备安装在室内，建筑墙体阻隔	20	45	<u>50.85</u>	51	43	<u>53.94</u>	<u>51.51</u>
2#	厂界南侧 1m			92	<u>44.64</u>	51	44	<u>51.9</u>	<u>47.34</u>
3#	厂界西侧 1m			130	<u>41.64</u>	52	44	<u>52.38</u>	<u>45.99</u>
4#	厂界北侧 1m			85	<u>45.33</u>	51	43	<u>52.04</u>	<u>47.33</u>

噪声来源于本次环评声环境质量监测，由于选矿工程停产无法进行噪声背景值监测，本次预测贡献值为本项目噪声源叠加选矿工程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及泵类在下方安装橡胶减震设施，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②敷设吸声材料，以降低房间的混响噪声；与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口，并对基础采取减振措施。

③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在布设生产设备时，注意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的合理位置，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和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④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工作。

(3) 噪声监测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滤饼及絮凝剂废包装袋，其中尾矿滤饼产生量为 1.86 万 t/a（含水率为 18%），暂存于封闭的尾矿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絮凝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固废代码	处理方法
1	尾矿	1.86 万	一般固废	SW05 尾矿 081-001-S05	暂存于封闭的尾矿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山水水泥厂进行处理
2	废包装袋	0.1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3-S17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安全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影响。

4.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尾矿

尾矿浆量为 10.17 万 t/a，尾矿压滤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18%，尾矿产生量为 1.86 万 t/a，暂存于封闭的尾矿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尾矿每天产生量为 62t/d，尾矿密度按照 1.6t/m³ 计算，每天产生的尾矿量为 38.75 m³/d，尾矿渣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80m²，为封闭结构，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有效堆高为 2.5m，有效容积为 200m³。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产生的尾矿渣每日进行清运。若当日未进行清运，尾矿渣暂存间仍能满足 5 天的贮存要求。

若接收单位停限产、运输受阻，一般不会超过 3 天，极端情况若超过事 3 天情况下，在暂存间满库前时，选矿工程停产，待接收单位正常运行后可消纳本项目所产生尾矿情况恢复生产。

尾矿处置可行性分析：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山镇北山街五委，原名为东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建设《东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t/d 熟

料及 6.0MW 低温余热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复（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建字〔2006〕211 号）。于 2021 年建设了《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t/d 熟料及 6.0MW 低温余热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环审字[2021]23 号），该项目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现有的 1 条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固废，年处置规模 21 万 t/a（700t/d）。本项目尾矿渣经鉴定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危险特性，本项目尾矿渣年产生量为 1.86 万 t/a，现有水泥生产线规模 5000t/d（150 万 t/a），本项目产生的尾矿渣仅 1.86 万 t/a，仅占其总产能约 0.124%。国家鼓励尾矿、工业废渣在水泥、建材行业资源化利用，该处置方式属于政策鼓励方向。尾矿主要成分为 SiO₂、CaO、Al₂O₃、Fe₂O₃等，与水泥生料组分高度一致，可替代部分天然矿石，不影响熟料质量与水泥性能。尾矿从“废弃物”变为“水泥原料”，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石灰石、砂岩等天然矿产开采。

综上，该项目尾矿渣交由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原料，政策合规、技术可行、环保安全、经济合理，且处置能力富余、消纳量小、对水泥生产无不利影响，同时实现尾矿 100%资源化利用与减量化，是科学、合理、可行的处置方案。

5、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采用汽车运送至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山镇北山街五委，本项目尾矿经矿区现有道路沿 S204（江源-石人线）及乡村道路，由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运至白山市江源区石山镇北山街五委，运输距离为 24.2km，运输沿线途经爱林村、五岔村、三岔子镇区、育林新村、宝山村、小石人村、石山镇区等村庄与居民集中区。运输过程须采取密闭遮盖、限速、禁鸣、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与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输线路未穿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核心生态敏感区，无高敏感生态保护目标直接分布于运输线路沿线。本项目运输路线西侧有季节性河流头道阳岔河自西向南汇入浑江支流，头道阳岔河由西向东再由南向北流并汇入西南岔河，最后注入浑江。头道阳岔河的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和泉水。本项目矿区与头道阳岔河有道路阻隔，根据现有地质资料，矿区内矿体与河水之间构造不发育，无水利联系。根据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分区:核心区从发源于羊岔上掌的西北岔主支流河源处开始至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部分为核心区，从发源于金龙顶子的西北岔河另一条支流的河源处开始沿河向西南流向，经过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继续向南流经大阳坡，最后截止于与西南岔河交汇处，这部分为实验区。故本项目选矿厂与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均有山地阻隔，无地表径流联系无相关水利联系。

在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扬尘管控、降噪管控、路面保洁等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尾矿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生活环境、区域生态及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运输扬尘	粉尘	降低物料落差、尾矿渣封闭储存,运输过程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压滤回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滤饼及絮凝剂废包装袋,其中尾矿滤饼产生量为1.86万t/a(含水率为18%),暂存于封闭的尾矿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絮凝剂包装袋产生量为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主要采取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并对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分区防渗措施如下。</p> <p>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根据调查,该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较弱,本项目尾矿浆及回水输送均采用地上管线架空铺设,故其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较容易,但由于本项目污染物类型涉及重金属,按照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尾矿干排系统、尾矿浆压滤回水输送管线区及尾矿渣暂存间均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施工建设,重点防渗区防治措施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p>			

	<p>系数$\leq 10^{-7}$cm/s。</p> <p>本项目尾矿浆输送管线及废水回水管线均采取不埋地、不下穿土壤含水层，彻底避免管线破损后废水直接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相较于埋地管线，可实现泄漏隐患可视、可查、可快速处置，大幅降低污染物管控难度。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河流，且管线敷设避开低洼积水区域、采用高强度防腐钢管/超高分子聚乙烯耐磨管材，适配尾矿浆固液混合输送磨损、腐蚀工况，管线沿线管道底部设置导流沟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尾矿暂存区内侧设置环形围堰，采用硬化防渗结构，尾矿渣暂存间采用封闭结构，具备防雨功能，避免产生尾矿暴雨淋溶废水。</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地面硬化，且将采取防渗措施，废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周围土壤及地下水，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矿区空地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厂区地面为裸露地面，已无草本植物等，无生态环境影响问题。</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施工建设，运营期日常加强防渗措施管理，有效防控相应环境风险。</p> <p>在尾矿浆输送泵、回水泵进出口、管线关键节点设置流量、压力在线监测仪表，实时传输运行数据至中控系统，一旦出现压力骤降、流量异常波动，系统自动报警，判定管线破损泄漏；制定专项管线巡检制度，每日对管线防腐层、接口、焊缝、支撑管架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排查有无渗漏、滴水、防腐脱落等问题；定期对管道内壁、阀门、密封件进行检修更换，每年开展一次管线防腐完整性检测、压力试压试验，杜绝老旧破损引发泄漏；严禁管线超负荷运行，严格控制输送压力、流速，降低管线磨损和破损概率。</p>

	<p>本项目西侧为头道阳岔河由西向东再由南向北流并汇入西南岔河，最后注入浑江。头道阳岔河的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和泉水。本项目矿区与头道阳岔河有道路阻隔，根据现有地质资料，矿区内矿体与河水之间构造不发育，无水利联系。本项目废水采取密闭管道进行输送，且底部设置导流沟，尾渣经密闭传送带输送至密闭尾渣暂存间，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阻挡管线泄漏废水、尾矿淋溶废水、漫流尾矿物料外溢，将事故污染物完全约束在防控区域内，避免无序漫流。且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 220m³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尾矿产后回水量为 218.1m³/d，故设置的应急池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且本项目设置清水罐亦可作为回水临时贮存，即使事故状态下，也可保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外排。</p> <p>综上，废水/尾矿经采取严格管理措施不会进入敏感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保验收</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2、排污管理</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工作。</p> <p>3、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本项目应进行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p>

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日常监管及监测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排污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6.67	0	0	0.4	0	7.07	+0.4
废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等	2160	0	0	0	0	0	216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6.4	0	0	0	0	26.4	0
	废石	10750	0	0	0	0	10750	0
	废球磨	2	0	0	0	0	2	0
	尾矿	101700	0	0	18600	101700	18600	-83100
	废包装袋	0	0	0	0.1	0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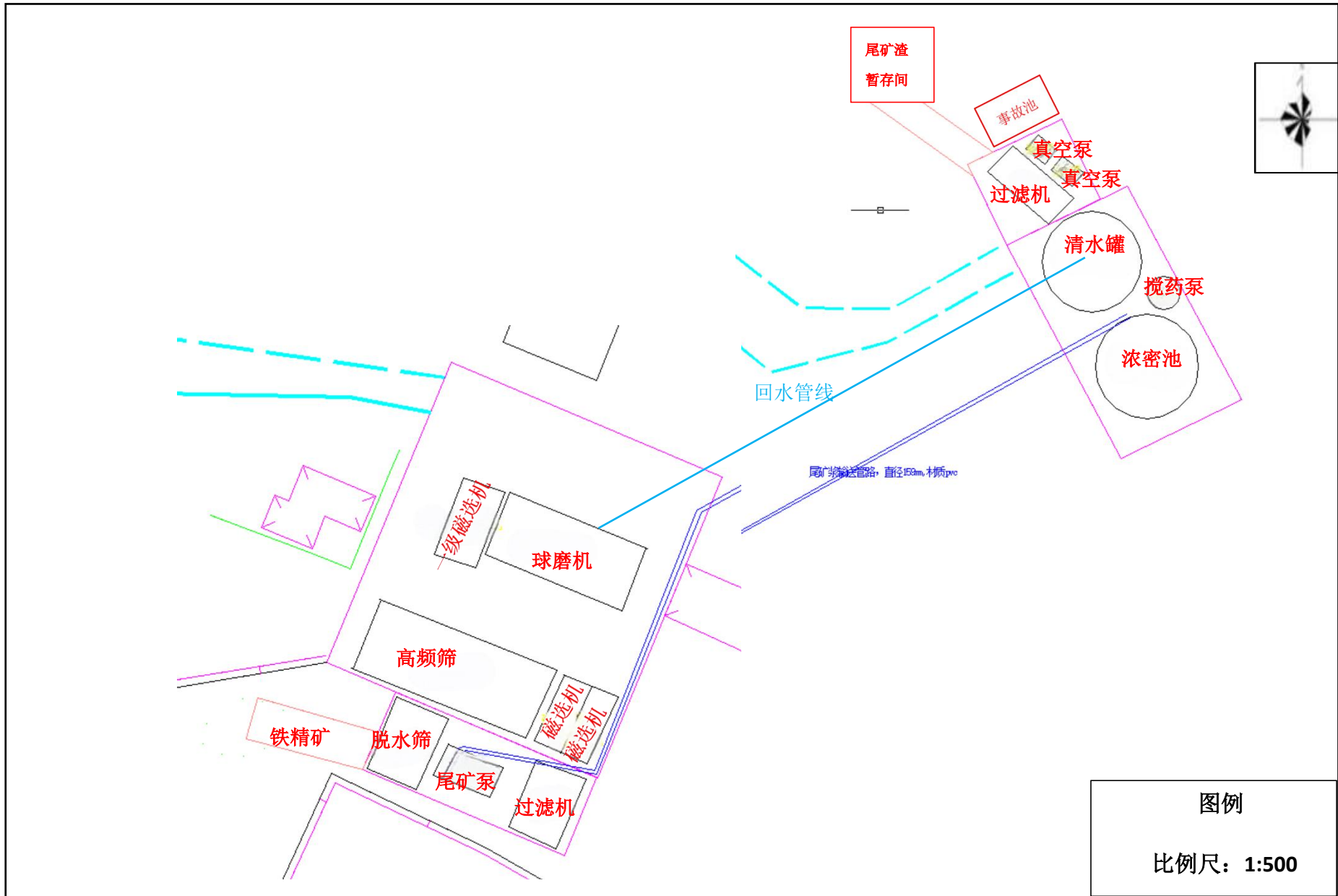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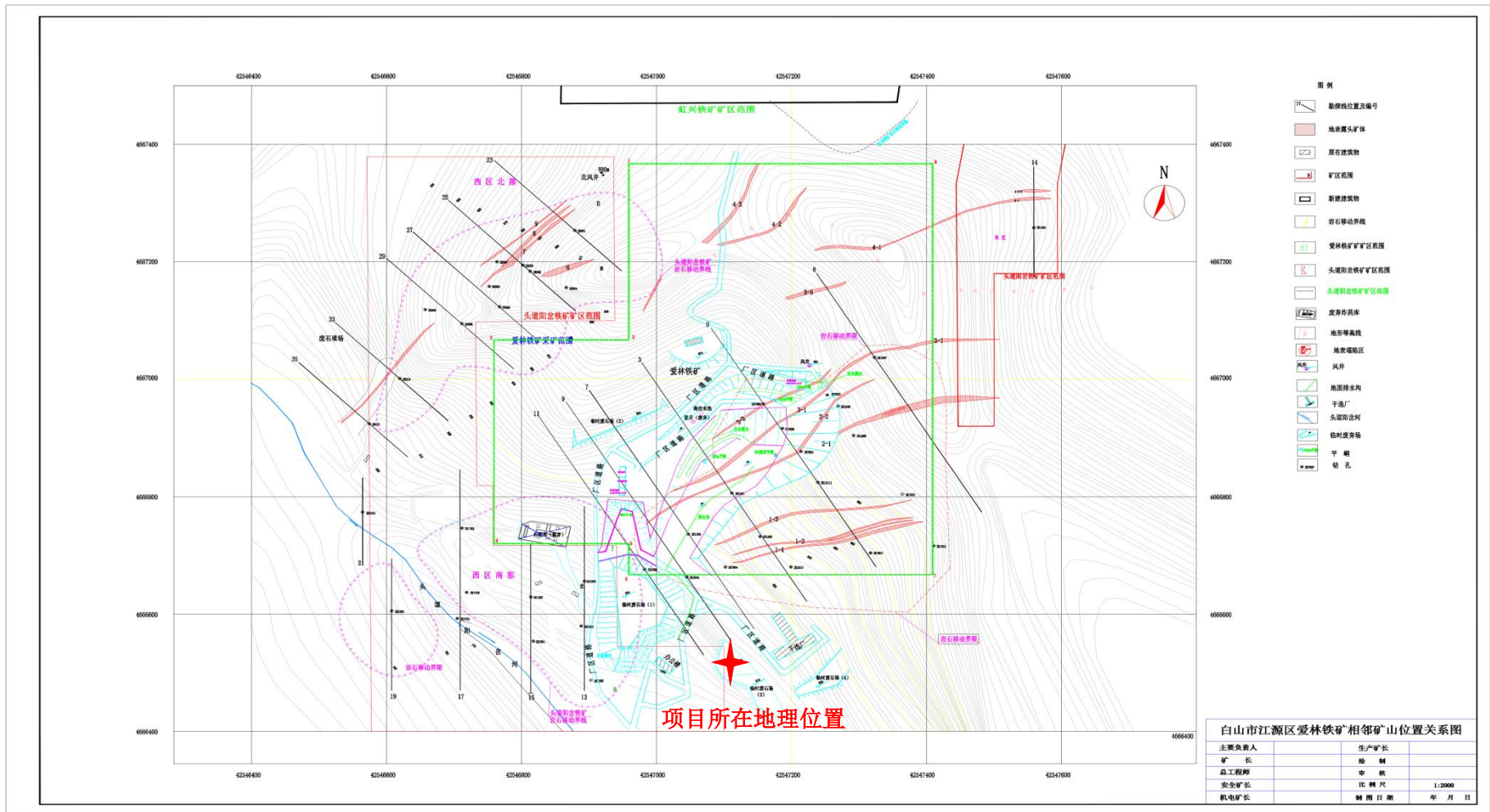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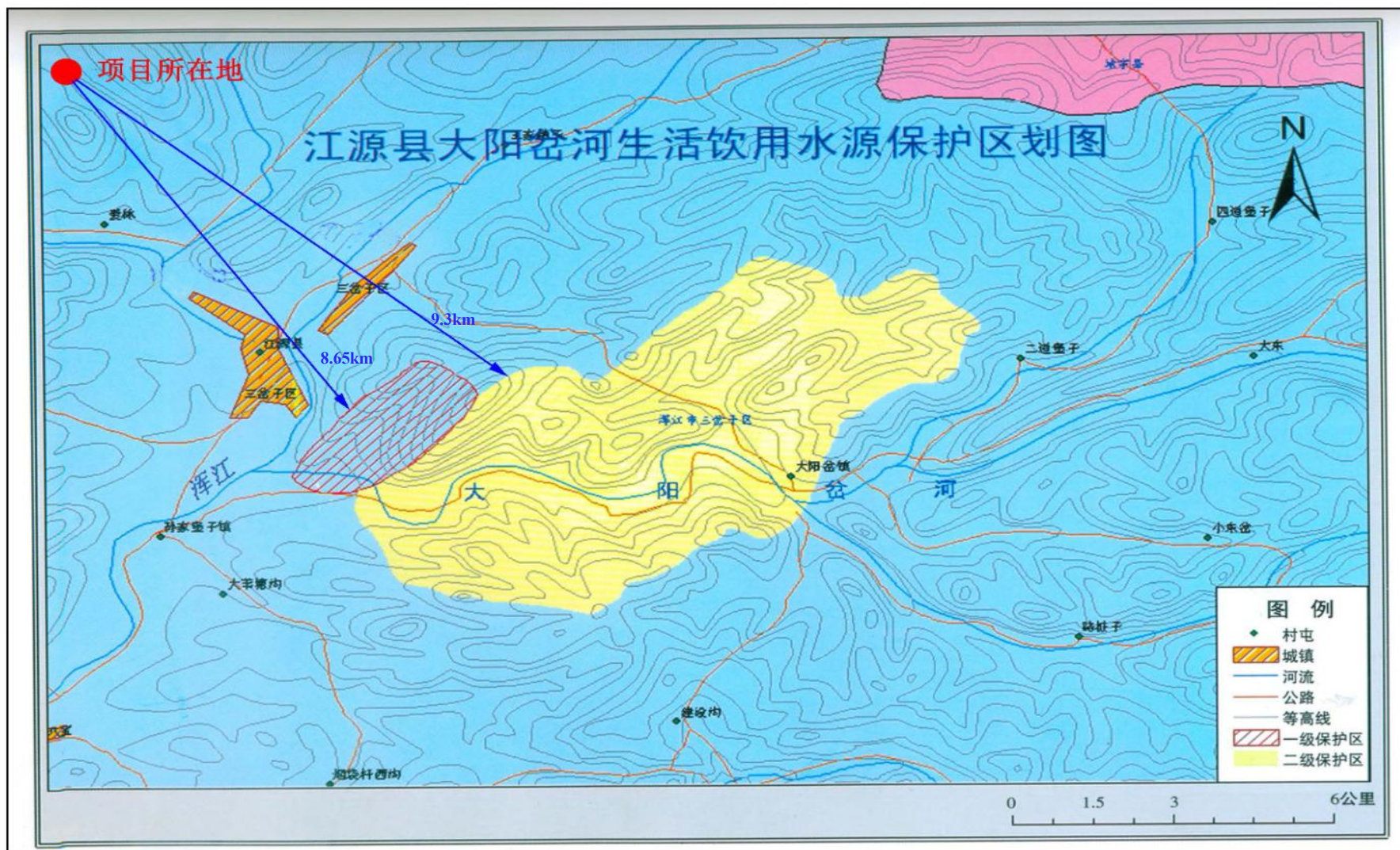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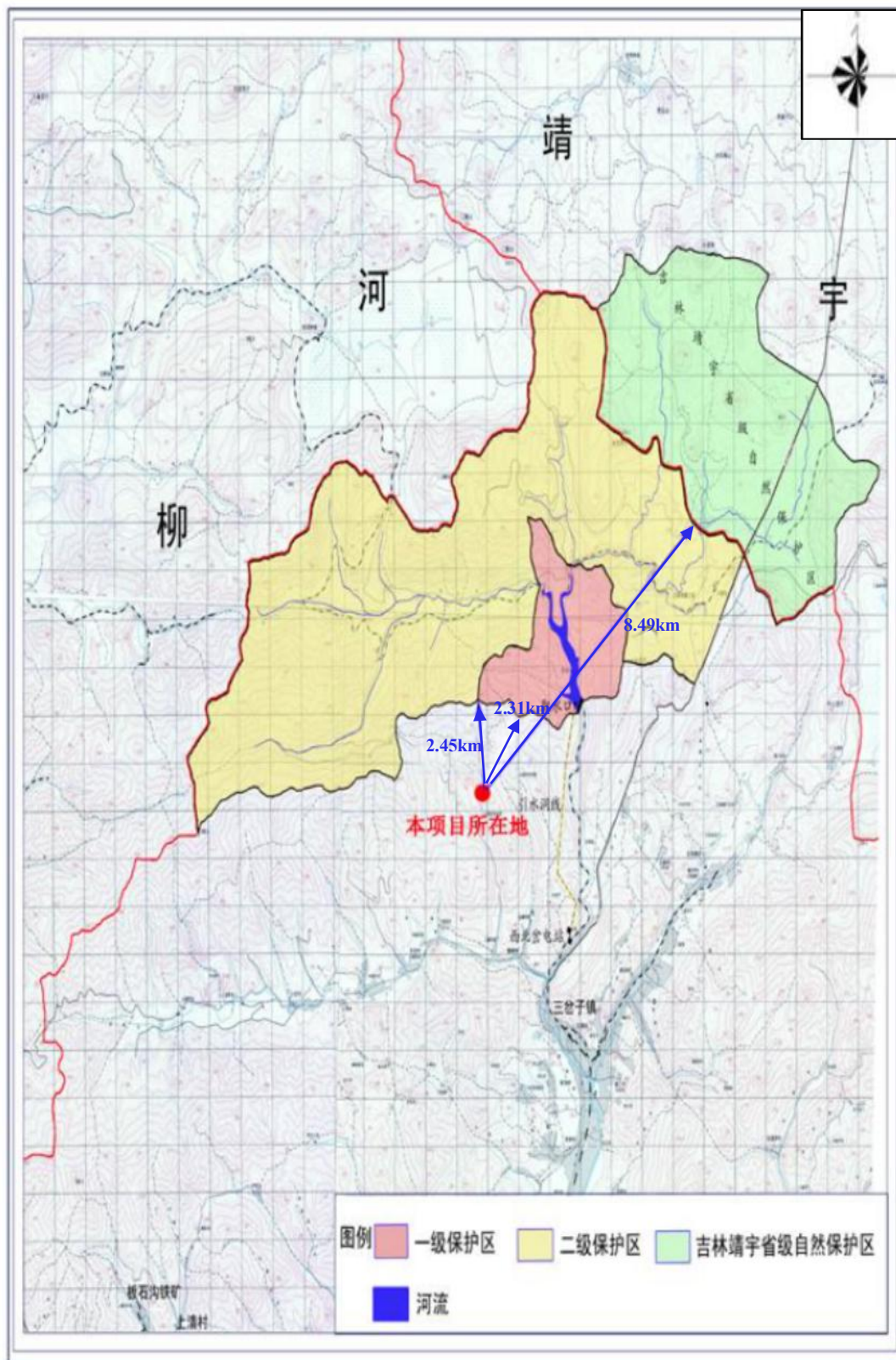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矿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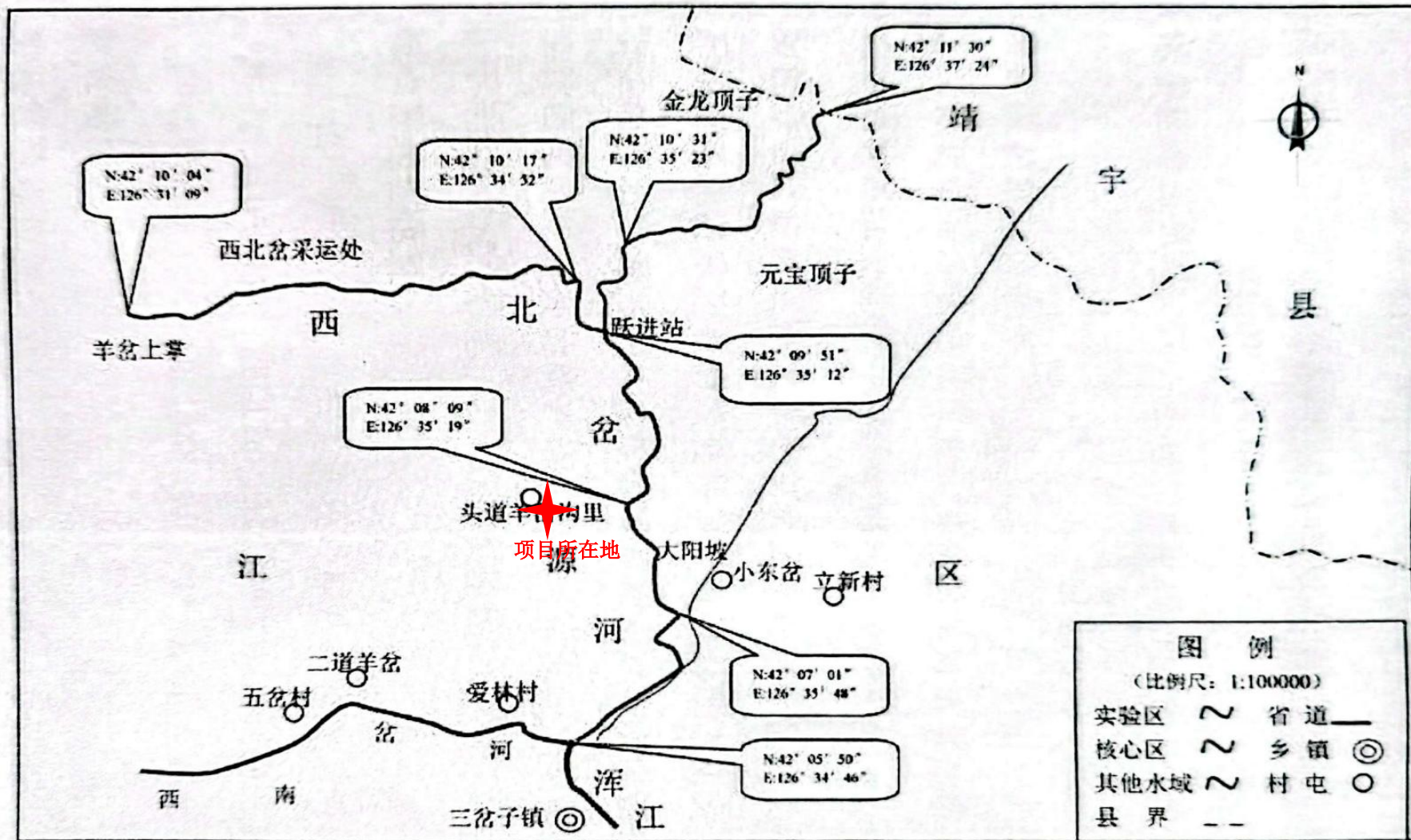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地与大阳岔河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地与白山市西北岔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吉林靖宇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与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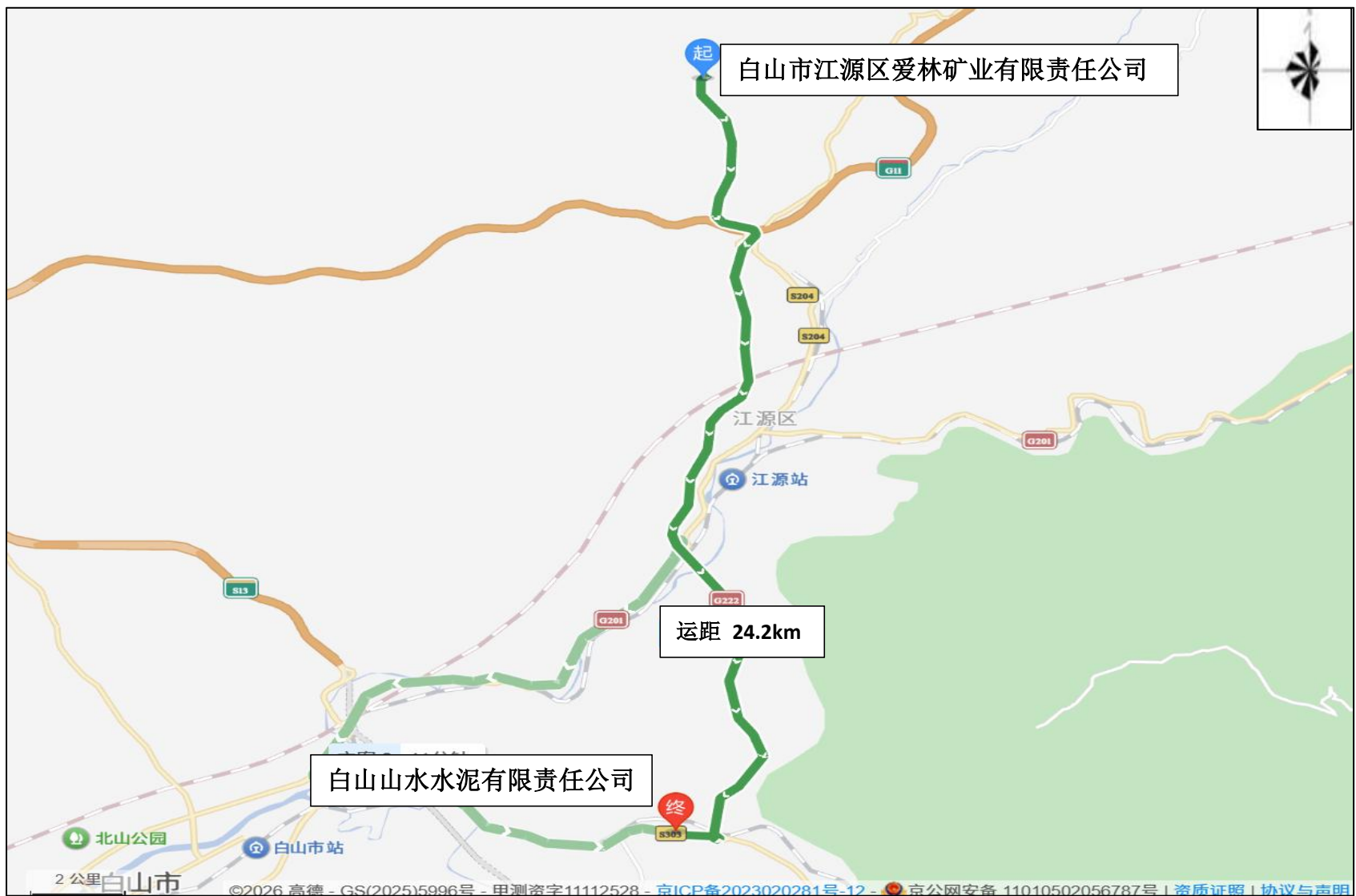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所在地与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地与三岔子国家森林公园相关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地与周围情况示意图



附图 10 本项目尾矿运输路线示意图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就该报告表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经现场踏查后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同意建设吉林省江源县爱林铁矿项目。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设计的依据，铁矿在设计和采矿中须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设计和施工。

二、露天开采时所剥离的表土和废石须妥善处置，选择合适的堆放所，避免被雨水冲走污染环境。同时应尽可能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如进行回填、筑路等。

三、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且远离村屯人群居住地进行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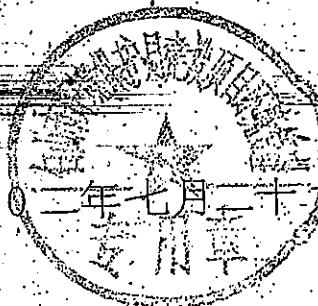
四、矿山闭坑后，要做好回填绿化工作，尽量恢复原貌。

五、此报告表不含选矿环境影响评价。

六、工程竣工后，须申请环保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郭修学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 江源县合林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名称: 江源县合林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源县合林村

负责人: 费庆国

联系电话: 13351692588

手机: 134300

验收日期: 2008.6.19

2008.6.19

于

2008.6.19

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武汉理合林林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北省环保厅、鄂环行字[2007]100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北省环保厅、鄂环行字[2007]100号			
总投资概算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8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1.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07.12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7.5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	24024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制白糖 2.5 万吨

年产精制糖 1.0 万吨

建一 480100 立方米原料库

购置设备: 破碎机 5 台; 筛分机 5 台; 400kVA 变压器 1 台
 磁选机 1 台; 水磁选机 5 台; 50kVA 变压器 1 台
 分料机 1 台; 除尘系统 1 套; GDA-8X3 型除尘器

劳动定员: 3 班, 21 人

给排水: 50 吨/天左右, 需甲水量

供电: 由公. 厂房供电, 需 750 千瓦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1#	CO SS	273.5 437.5	<100 <300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粉碎处	粉尘	0.47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46.3	60
(2)		54.2		
(3)		53.7		
(4)		54.8		
(5)		42.8	50	
(6)		43.2		
(7)		43.7		
(8)	44.1			

注：1. 废水中汞、镉、铬、砷、氟、钒总量单位为毫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5

四
验收意见: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该项目单位委托了河源县环境监测站做了验收监测，各项指标和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频次均符合技术规范及监测验收标准。

通过检查及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粉碎机等处采取了封闭措施，通过监测粉尘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对废气设备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噪措施，厂界外噪声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水土保持方面做好了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防止产生大量泥沙流和抗流等。产生的废渣堆放到尾矿库内。产生的废水做到回用不外排，尾矿坝基本达标。经专家组审查，该项目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可以转入正式生产。

该项目需要做如下环保工作

1. 为防止洪期发生溢流事故，应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二级库(池)
2. 尾矿坝正面和右面应同右面水坑砌砌挡渣坎。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办人 (签字):

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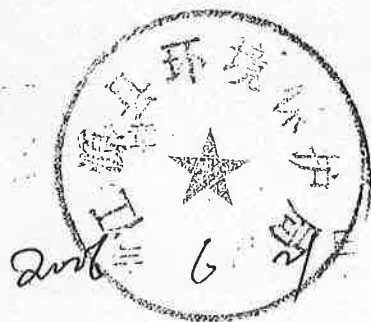
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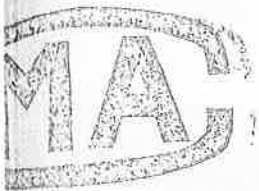
环验(2006) 32 号

根据验收专家的意见, 经局研究, 同意验收,

可以转入正式生产。

吴新哲





以(吉)字(U6010)号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工 验收监测报告

江环监验字(2006)第038号

项目名称: 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报告

一、前言

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技改一个年处理矿石 2.3 万吨；年产精矿量为 1.0 万吨的工程，根据市环保局的要求，该项目的监测验收工作由江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受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江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将对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国家环保总局[1994]1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在现场实地勘察的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国家环保总局[1994]1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
-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吉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吉环委发[1996]1 号文件《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试行办法》；
- 5、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字[1997]17 号文件《关于吉林省环境监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 6、吉林省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写的《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2004 年 12 月；

7、白山市环境保护局 白山建发[2005]03 号文件《关于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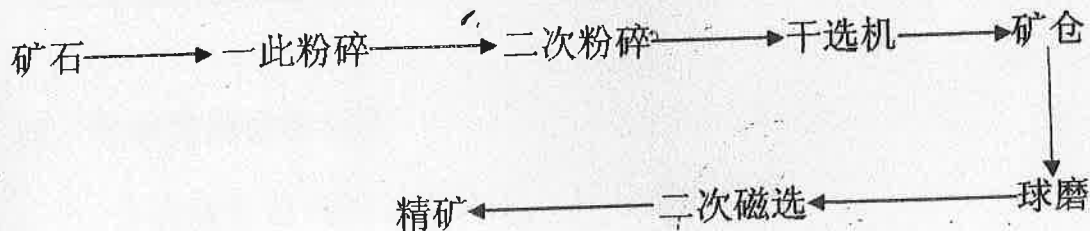
3.1 环境概况

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源县爱林村，经改造后地形自然坡度好，适宜矿浆自流，厂区供水供电方便，交通方便，并且利于尾矿存放。

3.2 工程基本情况

该厂设计规模为年处理矿石 2.3 万吨；年产精矿量为 1.0 万吨。工程总投资为 86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6%。《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省环境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

3.3 生产工艺简介



3.4 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3.4.1 主要污染物

1、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选矿工段的工业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

3、噪声

该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粉碎机、球磨机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及选矿渣。

3.5、设备名称及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配备电机 (kw)
1	破碎机		30
2	破碎机		15
3	破碎机		15
4	球磨机		130
5	磁选机		3
6	磁选机		2.2
7	磁选机		2.2
8	空压机		22
9	空压机		18.5
10	空压机		18.5
11	风机		11
12	风机		7.5

四、验收监测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SS	COD	
废水	二级	排放浓度 (mg/l)	300	100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噪声	II类区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废气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粉尘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5、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5.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方法名称
1	COD	重铬酸钾法
2	SS	重量法
3	噪声	噪声测试仪器法
4	粉尘	重量法

5.1.2 质量措施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市级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水质样品的测定按规定带 10%的内控样及 10%的平行样，对无质控样的且能做加标回收率的项目，做 10%的加标样品，废气和噪声在监测前检定并校准仪器。
- (4) 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2、废水

5.2.1、采样地点

循环池水

5.2.2 监测结果

项目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4日			平均值
	9:00	11:00	13:00	9:00	11:00	13:00	9:00	11:00	13:00	
COD	275.6	274.2	275.1	272.6	273.8	274.2	270.5	271.5	273.6	273.5
SS	446.3	434.4	441.2	434.7	435.2	443.5	423.4	435.4	443.2	437.5

5.3、TSP

5.3.1、采样地点

粉碎机处5米

5.3.2、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12日	13日	14日
TSP(日平均)	0.46	0.47	0.42

5.4、噪声监测结果

声源噪声值为：94.3分贝

监测点位	12日昼间	12日夜間
厂界东	46.3dB(A)	42.8dB(A)
厂界南	54.2dB(A)	43.2dB(A)
厂界西	53.7dB(A)	43.7dB(A)
厂界北	54.8dB(A)	44.1dB(A)
厂界最大值	54.8dB(A)	44.8dB(A)

监测点位	13 日昼间	13 日夜间
厂界东	52.2dB(A)	42.5dB(A)
厂界南	50.6dB(A)	43.3dB(A)
厂界西	52.8dB(A)	43.7dB(A)
厂界北	54.2dB(A)	44.1dB(A)
厂界最大值	54.2dB(A)	44.1dB(A)

监测点位	14 日昼间	14 日夜间
厂界东	52.1dB(A)	42.4dB(A)
厂界南	50.3dB(A)	41.4dB(A)
厂界西	51.5dB(A)	40.2dB(A)
厂界北	53.5dB(A)	44.6dB(A)
厂界最大值	53.5dB(A)	44.6dB(A)

六、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设施运转与维护情况检查；
-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等的检查；
- 3、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理或综合利用情况的检查；
- 4、环境绿化情况的检查。

七、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是年年处理矿石 2.3 万吨；年产精矿量为 1.0 万吨的工程，监测结果表明：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 2 项、粉尘、噪声监测指标全部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7.1.2 环境管理检查

(1) 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该厂设立了环保机构，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7.2 建议

7.2.1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2.2 定期检查机械设备，勿使机械噪声扰民。

承担 单位：江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官军勇

监测 人员：单永强、张立军、朱风旭、王守艳、周卉、周晓丹

报告编写人：张立军

审 核 人：



江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439-3724521

邮编：134700

地址：江源县江源大街 16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白山市诚盛经济技术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

白山环建函[2006]1号

关于委托江源县环境保护局对江源县 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函

江源县环境保护局：

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铁精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由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现已竣工，并向白山市环保局申请验收。由于我局现工作较忙，特委托你局对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验收。

请你局抓紧时间，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我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 吉林省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 咨询部

证书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 乙字第 1610 号

业务范围: 地表水、地下水、气、声、固体废物、生态、水土保持、社会经济、人体健康 ***
***化工、石化及医药; 机械、电子、建筑材料; 轻工、纺织、化纤、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交通运输;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00年 1月 1日 至 2004年 12月 31日



注: 凡我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均以此彩色环评证书为正式依据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及无公章者无效。



JPETD

吉林省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白山市诚盛经济技术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贾庆国	联系人	马长胜		
通讯地址	吉林 省 (自治区、直辖市) 白山市				
联系电话	13843901479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134300
建设地点	江源县爱林村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 别及 代码	
占 地 面 积 (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 投 资 (万元)	86.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05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建设地点： 选公司位于江源县爱林村。经改造后地形自然坡度好，适宜矿浆自流，厂区供水供电方便，交通运输方便，并且利于尾矿存放。</p> <p>2、生产规模： 该选厂设计服务年限为 5 年，年处理矿石量为 2.3 万吨；年产精矿量为 1.0 万吨。该项目废渣产生量较大，每年约 1.3 万吨，主要是排入一容积为 80 70 10 立方米的尾矿库中，同时废渣的 50%以上用于筑坝。</p> <p>3、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6 万元，以上投资全部为自筹资金。</p> <p>4、总平面布置 选厂应按功能区划分为厂前区、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p>					

23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三台、输送磁选机一台、分料机一台、球磨机一台、水磁选机三台、真空机一台、分离机一台、400KVA 变压器一台、50KVA 变压器一台等。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日 210 天，冬季不生产，每天三班生产。本项目定员为 21 人。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50 万吨左右/年，其中大部分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少。这部分用水选择两台 6DA—8×3 型水泵供给。生产用水排入尾矿库，待沉淀后回用，基本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

2) 供热

由于本项目办公、厂房面积较小，为 780 平方米左右，冬季又不生产，因此不涉及取暖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虽属改扩建工程，但已停产多年，可按新建项目管理，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3

20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白山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地处长白山腹地，属长白山生态系统区。白山市辖一区一市四县，面积 18740 平方公里，项目所在地江源县四面环山，中间呈北东南西向狭长带河谷平原，海拔 500—800 米之间，南北两侧山岭起伏，海拔 900—1200 米。

白山地质构成属新生代第四纪堆积物，堆积物分三期。拟建项目区属基岩中生代第四系地层，地质构造简单，区内无大断层，未发现岩溶滑坡上洞等不良地质现象。浑江为本区的最大河流，同时又是鸭绿江我国一侧最大支流，自 NE 向 WS 流过。浑江流经吉林省白山市、通化市、集安市通化县和辽宁省恒仁县，在浑江口屯注入鸭绿江。浑江全长 430 公里，浑江江水主要靠降水补给，一年四季水量变化明显，12 月—翌年 3 月为枯水期，4 月下旬—6 月下旬为春汛期，7、8 月份为复汛期，9—11 份为平水期，多年平均流量为 20.9 立方米。库仓沟河、板石河、红土崖河、石人河等为浑江的主要支流。该项目排水经附近沟渠后入浑江。该区域自然植被较为丰富，多为自然生灌木、人造红松林、落叶松、各种杂树还有少量农田。

该区属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具有山区特征，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白山市原是长白山原始森林区，随着林业及地下矿藏的开发，逐渐形成了村镇，日伪统治时期隶属通化省临江县，人口出生 10 万左右，1938 年日本侵略者为了掠夺我国煤炭、木材、铁矿等资源，在市境内修建了鸭大铁路，此后人口逐渐增多，至此 1949 年人口达到 16.4 万人。1959 年撤销了临江县，建立浑江市，1994 年更名为白山市，行政驻地八道江区，从此，八道江区（白山市区）便成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白山市是一座以林、矿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电力、煤炭、木材、医药工业为支柱，以冶金、机械、塑料、造纸、纺织为骨干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现有工业产品近 8200 种，100 多种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城市建成区面积 18.1 平方公里，市区现有人口 20.3 万，2003 年国民生产总值 109 亿元。白山市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城市交通四通八达，有铁路、公路、水运网络运营。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矿产资源、水利资源、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素有“立体资源宝库”之称，开发利用前景广阔。白山市城市金融贸易、投资信贷、房地产开发、通讯邮电、科学文化第三产业发展迅速，是理想的投资场所。

2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该项目所在地江源县未设大气监测点，浑江江断也未设监测断面，但在以往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共设大气监测点4个，浑江江断设监测断面5个。经监测SO₂日平均值为0.0205毫克/立方米，超标率为0%，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012—0.053毫克/立方米，没有构成对环境污染，NO_x日均值为0.042毫克/立方米，超标率为10%，日均浓度范围0.017—0.081毫克/立方米，大气中NO_x污染较轻。TSP日均值为0.4145毫克/立方米，超标率为75.00%，日均浓度范围为0.092—1.077毫克/立方米，超标率接近100%，三日平均值标准指数也接近或超过1，可见TSP污染相当严重。

浑江江断的主要污染断面为七道江断面，其综合污染指数为11.418，污染负荷比为51.79%，其次为西村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为7.114，污染负荷比为32.26%，河口断面污染最轻，浑江市区断的水体功能现状仅能达到GB3838—2002中V类水体要求，枯水期的综合指数为7.903，平水期为8.510，丰水期为4.260，平水期污染最重。

三岔子镇区域内主要环境问题：大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事业单位的采暖锅炉、居民生活炉灶等。主要污染物是燃煤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采暖期处于轻度污染状态，河流（浑江）主要污染源为三岔子林业局下属企业排放的废水、居民生活污水等，水质具备二类水质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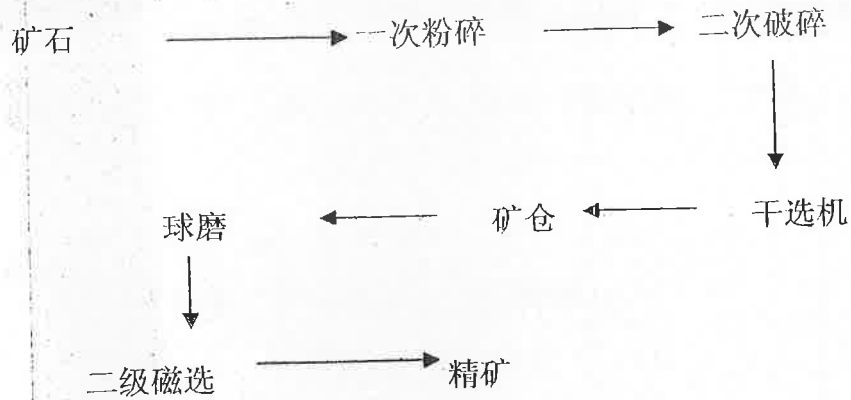
- 1) 控制本项目排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保护受纳水体——浑江水域功能不受影响；
- 2) 控制本项目破碎工段的粉尘排放，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 3) 主要噪声设备应优选环保型设备，并采取措施保证本项目设备噪声达标排放，保护区域噪声环境满足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2类要求；
- 4) 尾矿堆放场、生活垃圾等应妥善管理，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
- 5) 保护周围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少占或不占林地、农田，减少人为破坏。

评价标准适用

<p>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table border="0"> <tr> <td>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 <td>GB3838—2002</td> <td>四类标准</td> </tr> <tr> <td>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d>GB3095—1996</td> <td>二级标准</td> </tr> <tr> <td>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td> <td>GB3096—1993</td> <td>2类区标准</td> </tr> </table>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四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标准	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1993	2类区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四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标准								
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1993	2类区标准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2、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区标准 3、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我国十五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之一是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这就要求新建项目不增加当地的污染负荷，改扩建项目做到增产不增污。</p> <p>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将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主要污染工序:

- 1、破碎、磨矿工段产生的噪声、粉尘等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 2、选矿工段产生的废水、废渣等将对周围声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 3、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 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工段等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1、生活污水 2、选矿工段	CODcr BOD5 SS 主要污染物为： SS、重金属离子如：Fe、Mn、 Cu、Pb、Cr 等。	300mg/L、 150mg/L、 200mg/L、 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产 生量微量。	低于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中二级标 准的要求，产生 量微量。
固 体 废 物	选矿工段	尾矿渣	1.3万吨/年	1.3万吨/年左 右
噪 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球磨机等，源强在90—110 dB (A)左右，可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封闭隔声、消声处理，这样可满足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其 他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粉碎机等，其产生的粉尘多为无组织排放，但通过安装布袋收尘器后，可大大降低排放浓度。尾矿库应安装制动洒水装置，避免扬尘的二次污染。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的改扩建工程事必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破坏周围环境的植被等，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尽可能少占用土地，不占用耕地，并积极做好厂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工作，多植树种草。</p> <p>同时必须做好尾矿库区的水土保持工作，选择适宜的场址扩建尾矿库，避免发生大面积的溃坝现象，导致水土流失泥石流等。尾矿库停止使用后，应认真做好植被的恢复工作，使其尽可能恢复原貌。</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该项目正式启动后，建筑施工作业中将不可避免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应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按规定时间施工，避免对周围声环境带来影响。

2、扬尘：施工场地的建筑材料、工程废土、散装粉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等均会产生扬尘。应加强施工全过程的管理，避免无组织排放污染环境。

3、生态：施工对生态的影响表现为施工占地对植被的破坏及施工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该项目占地 1.0 万平方米，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对区域植被造成一定的破坏，而施工期造成的破坏可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植树绿化而得以恢复。由于施工期不可避免要经过雨季，因此水土流失将不容忽视，应在建设期内抓紧植被恢复工作。

4、其他：对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垃圾箱和卫生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理，防止疾病传播；对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废水应加强管理，并采取简单的处理措施，避免乱排、乱放，影响环境。

由于上述环境因素持续时间较短，故对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的主要因素为：废水主要为选矿排出的选矿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尾矿库沉淀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传输设备、破碎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可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封闭并优选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使对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水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破碎工段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等可通过安装除尘设施，使其排放浓度低于 60 毫克/立方米，达标排放，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水平；生活区产生的烟气可通过选择节能环保型设施，并燃用高发热值燃料，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充分回收或综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由于拟建项目周围为落荒地、农田、林地等，因此从环境生态保护的角度提出以下建议：

1、因建设该项目而破坏的树木植被等，应本着“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要异地植树种草，其数量不得少于被破坏的数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建设对林区植被的破坏。

2、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加强对职工环保意识的教育。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林区破坏树木，随意丢弃垃圾等污物，以免破坏当地现有生态环境。

3、项目实施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并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以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机等	粉尘	JBC2—65 型收 尘器	效率 99%以上，排放浓度 低于 60 毫克/立方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化粪池加药 沉淀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的要求。
	选矿工段	主要污染 物为：SS、重金 属离子如： Fe、Mn、Cu、 Pb、Cr 等。	尾矿库沉淀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一级标准的要求
固 体 废 物	选矿工段	尾矿渣	送尾矿库沉淀处 理并可用于建筑 材料、筑路等。	100%综合处置
噪 声	1、对主要噪声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2、要噪声设备进行封闭、 消声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 影响，同时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 II 类区标准的要求。			
其 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美化工作，项目建设时应尽量少占用耕地，施工结束后 临时用地应立即复林，该项目投资少，规模小，并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 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非常小。</p>				

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入运营后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建成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该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因此建议如下：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选矿排出的尾矿浆，年排放量在 3.5 万吨左右，主要污染物为 SS。国内外对处理该废水方法比较成熟，一般是送至尾矿库沉淀后再循环利用。本项目也拟采取此方法，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建一适当容积的尾矿沉淀池，确保回水水质，保证满足生产要求。

2、粉尘：对破碎机、振动筛等产生粉尘可分别采用 JBC2—65 型除尘器和 JB—90AI 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排放浓度抵于 60 毫克/立方米，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尾矿库产生的扬尘可通过喷雾洒水装置降尘，使其对外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由于厂区周围均为山区，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建议对主要噪声设备优选抵噪声设备，并进行适当封闭处理，高噪声设备操作员应配带耳塞防声面具等即可满足要求。同时在选厂周围作好植树绿化工作，也可起到降尘减噪的作用。

4、废渣：本项目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尾矿渣等，产生量较大，一般是送至尾矿库沉淀后清除，主要用于建筑材料、筑路等，同时要求固体废物不得谁意堆放，特别是不得在河流沿岸堆放。

5、自然生态影响分析：拟建项目占地为林地、落荒地，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砍伐树木、破坏植被，对区域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尽可能少占用耕地，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应立即复林。同时按生态保护措施要求施工，这样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总之，该项目正常生产时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行。但基于该项目实际，再提出如下建议：

1、尾矿库排水尽可能保证闭路循环，这样既节约水资源，又可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

2、加快尾矿渣综合利用的研究力度，力争变废为宝，实施综合治理。

3、雨季尾矿沉淀池内悬浮物含量增加，影响沉淀效果，应及时控制外排水或停止生产。

审批意见:

编号: 200503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 原则同意实施江源县爱林矿业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铁精粉项目工程。拟建厂址位于江源县爱林村, 距爱林村 500 米处, 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年生产铁精粉约为 1 万吨, 年处理原矿量为 2.3 万吨。尾矿水采用闭路循环工艺, 废水达到零排放。项目总投资为 86 万元。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上可以作为设计依据。

二、项目建设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选矿废水必须闭路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在雨季须减产或停产防止发生事故性排放, 同时应制定事故性排放的处理措施, 如建设二级、三级库(池), 保证任何情况下选矿废水不外排。如发生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治理, 并报告我局。

2、由于尾矿库的坝建设和库区上游的排洪, 一旦出现问题, 将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因此, 尾矿库的建设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设计; 建设单位要请安全生产部门和水利部门对尾矿的安全和排洪分别进行论证, 并将论证结果连同初步设计中的环保篇章同时报我局, 经审查同意后, 方可施工。

3、拟建厂址处植被较差, 在尾矿库建设的同时应对库区周围进行大量的植树, 既可以吸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 又可以美化环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 经环保部门批准后, 方可投入试生产。

四、请江源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 郝维华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铁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拟技改工程年处理矿石3.5万吨，年产精矿量为1.0万吨的工程，根据市环保局的要求，该项目的监测验收工作由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受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的委托，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将对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国家环保总局[1994]1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在现场实地勘察的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国家环保总局[1994]1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
-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吉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吉环委发[1996]1号文件《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试行办法》；
- 5、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字[1997]17号文件《关于吉林省环境监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 6、吉林省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写的《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2004年12月；

7、白山市环境保护局 白山环建函 [2006]1 号文件《关于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建设项目工程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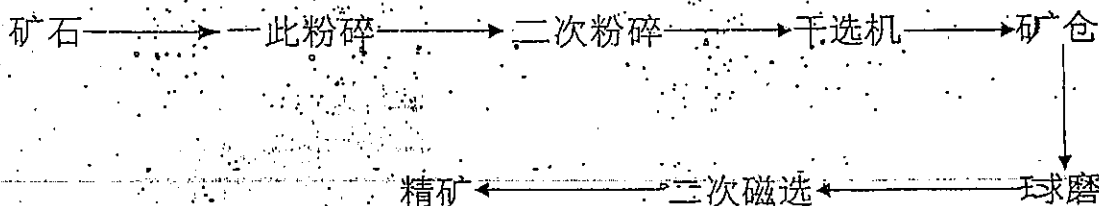
3.1 环境概况

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爱林村，经改造后地形自然坡度好，适宜矿浆自流，厂区供水供电方便，交通方便，并且利于尾矿存放。

3.2 工程基本情况

该厂设计规模为年处理矿石 3.5 万吨；年产精矿量为 1.0 万吨。工程总投资为 86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6%。《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省环境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

3.3 生产工艺简介



3.4 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3.4.1 主要污染物

1、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选矿工段的工业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玉艺粉尘。

3、噪声

该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粉碎机、球磨机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及选矿渣。

3.5、设备名称及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配备电机 (kw)
1	破碎机		30
2	破碎机		15
3	破碎机		15
4	球磨机		130
5	磁选机		3
6	磁选机		2.2
7	磁选机		2.2
8	空压机		22
9	空压机		18.5
10	空压机		18.5
11	风机		11
12	风机		7.5

四、验收监测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SS 70 COD 100	
废水	二级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噪声	II类区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废气	一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粉尘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2、TSP

5.2.1、采样地点

粉碎机处5米

5.3.2、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11月19日	11月20日
TSP (日平均)	0.43	0.42

5.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1月19日昼间	11月19日夜間
厂界东	56.8dB(A)	49.0dB(A)
厂界南	57.3dB(A)	49.2dB(A)
厂界西	57.0dB(A)	49.3dB(A)
厂界北	56.3dB(A)	49.5dB(A)
厂界最大值	57.3dB(A)	49.5dB(A)

监测点位	11月20日昼间	11月20日夜間
厂界东	56.9dB(A)	49.4dB(A)
厂界南	56.4dB(A)	49.8dB(A)
厂界西	57.2dB(A)	49.6dB(A)
厂界北	57.1dB(A)	49.5dB(A)
厂界最大值	57.2dB(A)	49.8dB(A)

六、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设施运转与维护情况检查；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等的检查；

3、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理或综合利用情况的检查；

4、环境绿化情况的检查。

七、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建设项目是年年处理矿石 3.5 万吨；年产精矿量为 1.0 万吨的工程，监测结果表明：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粉尘、噪声监测指标全部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7.1.2 环境管理检查

(1) 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该厂设立了环保机构，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7.2 建议

7.2.1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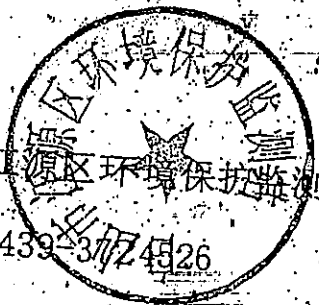
7.2.2 定期检查大坝，勿使池中的水泄漏。

承担单位：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人员：朱风旭、王会哲、郝立波

报告编写人：张立军

审核人：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439-3724526

邮编：134700

地址：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162号

多景航



(2005)量认(青)字(U0010)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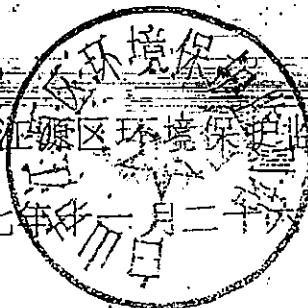
江环监验字(2007)第024号

项目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铁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白山市三岔子选矿厂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环审字[2012]106号

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的审批申请》（[2012]0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6^{\circ} 33' 56''$ - $126^{\circ} 34' 25''$ ，北纬： $42^{\circ} 08' 02''$ - $42^{\circ} 08' 15''$ 。对原有露天采场进行地下开采，扩建后开采规模为8万吨/年铁矿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新建1个竖井和1个平硐）、新建道路工程，利用现有办公生活辅助设施、矿石堆场、废石堆场。本项目不包括选矿工程及尾矿设施。根据白山市江源区经济局《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江源经济发[2011]6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吉国土院矿审字[2011]第40号)、白山市水务局《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爱林铁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白山水[2011]177号),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报批版)和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吉环评估书[2012]88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前提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还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做好项目开发规划和设计,采用符合国家矿山资源产业政策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产污环节,实行清洁生产。

(二)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林地占用量,落实占用林地的补偿方案,减少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注意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依法保护当地野生动、植物资源。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周边环境。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爆破、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避免扬尘污染。

(四)矿井涌水和废石场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净化,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项目一级排放标准后,回用于井下生产、降尘和井上工业广场降尘,剩余部分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做到定期清运。合理选线、敷设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采取有效防渗漏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

(五)不新建废石堆场。废矿石排入现有废石堆场,用于充填井下采空区,减轻采空区塌陷。矿石堆场和废石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做好稳定处理，采取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采取完善的防渗、集排水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和诱发地质灾害。

(六) 要采取减振、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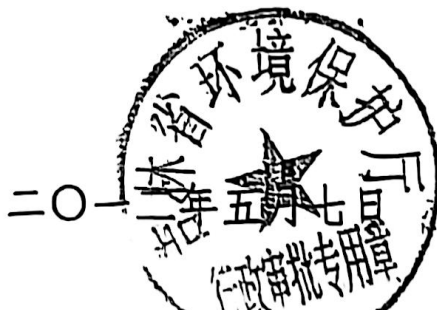
(七) 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原有项目和本项目在矿山开采、废石场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方案，及时封场和复垦，防治水土流失和风蚀扬尘。

(八) 现有尾矿设施封场，及时进行复垦。新尾矿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从事选矿生产。

(九) 针对矿山开采行业特点，落实各项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请白山市环保局和江源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白山市环保局。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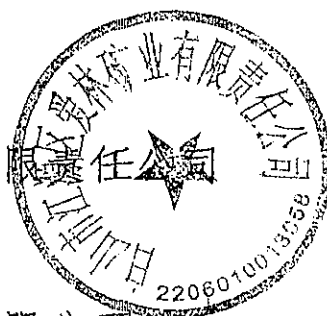
抄送：白山市环保局、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2年5月7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申报表

建设单位：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市绿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薛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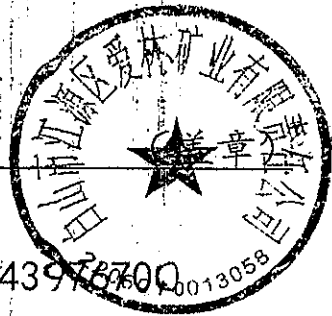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密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高忠学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843976700

电话: 0431-81850646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130000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

地址: 长春市亚泰广场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铁矿石				
设计生产能力	地下采矿 242t/d (8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地下采矿 242t/d (8万 t/a)				
投资总概算	1850.34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0.05	比例	23.2%
实际总投资	1850.34	实际环保投资	397.85	比例	21.5%
环评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吉林省兴环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 审批部门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审批时间	2012年5月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6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2年12月	调试时间			
验收监测单位、时间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备案时间及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执行情况

	报告书（表）环评及 备案意见的函要求	实际执行及变更情况	备 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拟建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26° 33' 56" ~126° 34' 25"，北纬：42° 8' 2" ~42° 8' 15"。对原有露天采场进行地下开采，扩建后开采规模为8万吨/年铁矿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新建1个竖井和1个平硐）、新建道路工程，利用现有办公生活辅助设施、矿石堆场、废石堆场。本项目不包括选矿工程及尾矿设施。	实际情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26° 33' 56" ~126° 34' 25"，北纬：42° 8' 2" ~42° 8' 15"。对原有露天采场进行地下开采，扩建后开采规模为8万吨/年铁矿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新建1个竖井和1个平硐）、新建道路工程，利用现有办公生活辅助设施、矿石堆场、废石堆场。本项目不包括选矿工程及尾矿设施。	—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一) 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5]109号），做好项目开发规划和设计，采用符合国家矿山资源产业政策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产污环节，实行清洁生产。	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5]109号），做好项目开发规划和设计，采用符合国家矿山资源产业政策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产污环节，实行清洁生产。	—
	(二) 认真落实水上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林地占用量，落实占用林地的补偿方案，减少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注意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依法保护当地野生动、植物资源。	控制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林地占用量，落实占用林地的补偿方案，减少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注意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依法保护当地野生动、植物资源。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周边环境。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爆破、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避免扬尘污染。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周边环境。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爆破、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避免扬尘污染。	
	(四) 矿井涌水和废石场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净化，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3）中新建项目一级排放标准后，回用于井下生产、降尘和井上工业广场降尘，剩余部分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做到定期清运。合理选线，敷设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采取有效防渗漏和安	矿井涌水和废石场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净化，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3）中新建项目一级排放标准后，回用于井下生产、降尘和井上工业广场降尘，剩余部分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做到定期清运。合理选线，敷设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采取有效防渗漏和安	

<p>全防范措施，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p>	<p>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p>	
<p>(五) 不新建废石堆场。废矿石排入现有废石堆场，用于充填井下采空区，减轻采空区塌陷。矿石堆场和废石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做好稳定处理，采取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采取完善的防渗、集排水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治二次污染和诱发地质灾害。</p>	<p>不新建废石堆场。废矿石排入现有废石堆场，用于充填井下采空区，减轻采空区塌陷。矿石堆场和废石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做好稳定处理，采取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采取完善的防渗、集排水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治二次污染和诱发地质灾害。</p>	
<p>(六) 要采取减振、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p>	<p>采取减振、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p>	
<p>(七) 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原有项目和本项目在矿山开采、废石场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方案，及时封场和复垦，防治水土流失和风蚀扬尘。</p>	<p>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原有项目和本项目在矿山开采、废石场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方案，及时封场和复垦，防治水土流失和风蚀扬尘。</p>	
<p>(八) 现有尾矿设施封场，及时进行复垦。新尾矿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从事选矿生产。</p>	<p>现有尾矿设施封场，及时进行复垦。新尾矿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从事选矿生产。</p>	
<p>(九) 针对矿山开采行业特点，落实各项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针对矿山开采行业特点，落实各项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p>	

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的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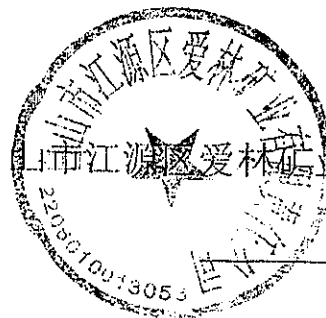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北西 303° 约 5km，开采矿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26^{\circ} 33' 56'' \sim 126^{\circ} 34' 25''$ ，北纬： $42^{\circ} 8' 2'' \sim 42^{\circ} 8' 15''$ 。验收阶段矿区总占地 10.86hm^2 ，其中占用采矿用地 10.54hm^2 ，占用有林地 0.32hm^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地下采矿 242t/d (8 万 t/a)，产品为铁矿石，矿区服务年限为 13.6 年。。

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通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调试各种设备，现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生产负荷已达到相关要求，决定正式投入生产。

现向贵单位提出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望批准。

申请单位：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__月__日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5日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组。根据《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和环保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多数专家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白山市江源区城北西303°约5km，开采矿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126°33'56"~126°34'25"，北纬：42°8'2"~42°8'15"，项目生产规模为地下采矿242t/d（8万t/a），产品为铁矿石，矿区服务年限为13.6年。矿区总占地面积1.086hm²，其中占用采矿用地10.54hm²，占用有林地0.32hm²。实际总投资为1850.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7.8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1.5%。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变化主要为以下两方面：

1、环评阶段项目爆破为企业自行爆破，厂区设置炸药库，验收阶段，企业取消了炸药库，爆破工作委托专业的爆破公司进行爆破。

2、环评阶段，采区废水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作业和场地洒水降尘，其余外排；环评阶段采区废水无外排部分，全部回用于厂区降尘和生产作业。

其他建设内容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对生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和环境空气影响变化不大。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和吉环管字[2016]10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有关要求，该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结论,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行期各项生态减缓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且运行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其环评文件要求的标准限值。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相关要求分别进行了环境噪声、废气等监测工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矿坑掘进的烟气、粉尘以及废石堆场、原料矿石堆场产生的扬尘。其中矿坑掘进的烟气、粉尘采用井下强力通风、洒水降尘;在废石堆场、原料矿石堆场采用洒水降尘。

2. 废水

(1) 矿井涌水

矿井涌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开采共计及洒水降尘,剩余部分达标排放。验收阶段矿井涌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以及场地降尘,无外排部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3) 废石堆场淋溶水

废石堆场淋溶水通过排水沟排入头道羊岔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矿石采掘时产生的机械以及水泵风压机等设备噪声;矿区内部运输车辆的噪声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隔声、消声处理后场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和生活垃圾。废矿石排入现有废石堆场,用于充填井下采空区,减轻采空区塌陷。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减缓措施

本项目为矿山开发项目，本次建设占地主要为采矿用地，占用少量有林地。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坚持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及管理措施，有效地防止了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调查，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已得到部分落实。建议建设单位继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生态保护的基本知识，减少生产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企业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厂区内的加强生态恢复工作。闭矿后采取对开采区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等治理措施。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1、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 水环境

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表水体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水质较好。

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水质较好。

(2) 环境空气

验收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 声环境

验收阶段，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处 4 个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昼间及夜间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2、污染源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

组织粉尘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改扩建项目验收阶段,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处4个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值昼间及夜间均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3) 废水现场检查结果: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矿井涌水以及废石堆场淋溶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室外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矿井涌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开采工艺及洒水降尘,剩余部分达标排放,验收阶段矿井涌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以及场地降尘,无外排部分;废石堆场淋溶水通过排水沟排入头道羊岔河。

(4) 固体废物现场检查结果: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和生活垃圾。废矿石排入现有废石堆场,用于充填井下采空区,减轻采空区塌陷。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数据,以及查阅工程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的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2、切实做好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验收组

邱峰 孙志群

2020年9月15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邱辉	吉林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20302198311050011	主任	18686095768
孙杰群	吉林省林业科学院	22080119809242112	高工	13756856096
王小明	吉林省林业试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010419770970X3819	高工	17790091664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5日

使用林地许可证

中吉森 林地用字(1995)第0087号

用地单位: 江源县铁矿

法人: 经纬具

用途: 工矿用地

面积: 贰拾壹亩叁分

位置: 江源林业局凉水村场60林班

使用期限: 长期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


建设用地审批表

申报用地单位(个人):
负 责 人:
承 办 人:
地 址:
电 话: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土地管理局制

建设项目名称	瓊州鐵路				
建设计划	批准机关及文号	瓊州鐵路 (1991) 64号			
	建设性质	铁路			
	建设规模	瓊州鐵路 240公里			
投资计划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国家	自筹	贷款	集资
	年度投资 (万元)	国家	自筹	贷款	集资
建设工期	一九 年 月——一九 年 月				
被征(拨)用地单位	瓊州鐵路 				
被征(拨)用地位置	瓊州鐵路				

单位: hm², m²

地 类	征 拨		征用集体土地	拨用集体土地	拨用国有土地
合 计	725696		725696		
菜 田					
水 田					
旱 田	185026		185026		
林 地					
荒 地	54067		54067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土地状况

一般, 有地方标准. 见地.

应缴税费(元)	土地管理费	公式: $725696 m^2 \times 0.3 \text{元} = 217709 \text{元}$
	菜田建设费	公式:
	耕地占用税	公式: $185026 m^2 \times 4.8 \text{元} = 888125 \text{元}$

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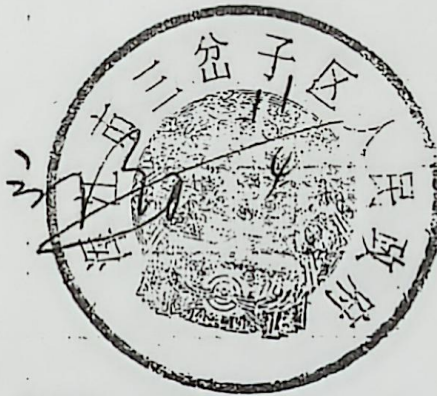
同意征用旱地 1850.26 ^{m²}, 荒地
5406.7 ^{m²}. 计 7256.96 ^{m²} 用于科研 道路和
所用土地(其中耕田) 1.95 亩. 道路用地 8.529
亩)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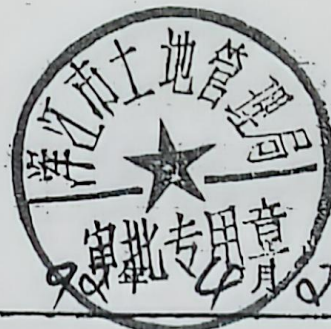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土地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签字、盖章)

2003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意见

何德



(签字、盖章)

1992年 4月 23日

省土地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 地 申 请 书

溧江市土地管理局：

根据溧计经工字（1991）193号《关于三岔子区铁矿的批复》文件精神，现正处于筹建阶段。项目总投资为31万元，其中工商银行贷款26万元，区财政自筹5万元。年开采能力为4万吨，项目建设工期为2个月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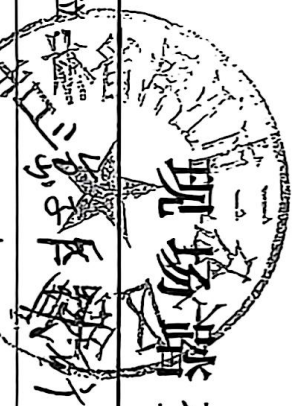
我矿位于三岔子镇爱林村境内。因采矿及修路需要，占用农村土地10.88亩，其中耕地2.774亩、荒地8.106亩。

以上请示妥否，望批示。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现场踏查情况纪实



建设用地单位

三岔区铁矿

征(拨)使用土地用途: 采铁矿

其中

土地	面积	其 中											
		菜田	水田	旱田	林地	园田	荒地	宅基地	空闲地	国有地			
情 况	亩产值												

四 至	东至: _____ 西至: _____	南至: _____ 北至: _____
-----	------------------------	------------------------

原土使用单位: 梁林村二队

被征(占)单位	总耕地面积	总农业人口	劳动 人	劳均耕地	人均耕地

乡(镇)土地管理員踏查人意见

经调查:

三岔区铁矿为了发展工业开发新矿点根据
 设计经二字(1991)199号文件精神. 新建铁矿一处. 征
 地位置坐落在三岔镇梁林村二队. 经与梁林村
 协商. 达成用地协议. 采矿带征旱田2.44亩. 征
 用荒坡2.106亩. 合计征地10.88亩. 此段建新矿点
 条件和人利. 盖均无影响. 征地情况详见附

图。根据土地管理法规有关规定，同意该宗土地冲经界，新建铁矿一处，征田旱田长2.994亩，菜地8.106亩，计：10.88亩，做为建铁矿用地。

签字盖章

92年 3月 31日

踏查人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用地科审查意见

详细调查，该宗地用于建铁矿需征林木村2亩，占用森林木林地，果林地和菜地，该地系公路和道路两侧林带，属生态林，不能按地下一般征用。建铁矿所需林木村1亩，征田旱田2亩，200方挖地皮为建铁矿用地，征菜地1亩，征田旱田1亩，850.26m²，菜地5406.7m²，计：7256.96m²，开条铁矿专用路。

经办人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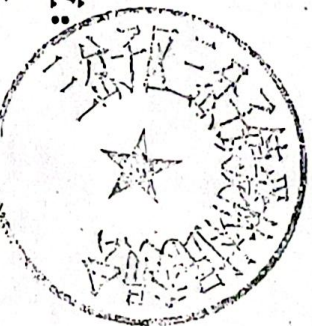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用地科长
签字盖章

92年 3月 31日

使用土地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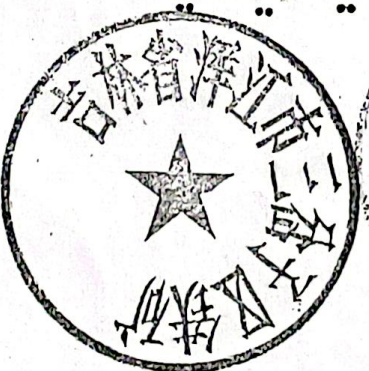
被征(拨)用地单位: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一九 年 月 日

吉林省土地管理局制

被征(拨)用 地单位概况	集体 土地	农业户数 248户, 人口1140人, 劳动力 236人 耕地面积 1590 hm ² ·m ² , 人均耕地 1.39 hm ² ·m ² , 劳均耕地 6.73 hm ² ·m ²
	国有 土地	
土地补偿费	公式	
安置补助费	公式	
地上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动 迁 费		
其它费用		
合 计		

涿州市三岔子区计划经济委员会

租用土地协议书

三岔子区铁矿(甲方)

三岔子镇爨林村(乙方)

关于三岔子区筹建铁矿,拟经

因爨林村育种的黑矸子队范围内土地,

用于招采磁铁矿石。经双方协商达成协

议如下:

1. 总结用土地面积: 10889亩。其中

耕地: 2774亩; 每亩补偿费: 34000元

。计: 933000元。安置费每亩: 942.30元

。计: 258600元; 荒地: 8106亩, 每亩补

偿费: 60000元。计: 486400元。总金额

浑江市三岔子区计划经济委员会

二 1678000元。(依据土地情况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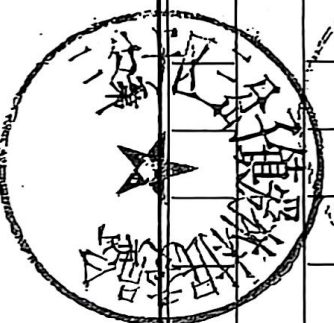
2 如甲方在用地与乙方村民发生土地争议及有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否则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3 甲方分二次付给乙方征用土地费用款，六月底全部付清。

经双方签字和土地部门征用手续批复后即刻生效。其它无争议。

甲方代表：丁材象 乙方代表：梁廷书

92.3.30



征（拨）用地服务合同书

征（拨）用地单位： 二

（简称甲方）

征（拨）用地服务单位： 1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4）农土字第30号文件精神，甲方在征（拨）用地过程中，请求乙方予以服务。双方就征（拨）用地服务事宜协商如下：

一、甲方提供条件

- 1、上级主管部门或计划部门的工程投资批件及设计任务书和其他批复文件。
- 2、厂区平面布置图和地形图。
- 3、规划、消防、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 4、按政策规定负责全部征地费（占地税），安置好被征（拨）用土地单位的生产、生活。

二、乙方服务项目

- 1、政策咨询。
- 2、审查征用土地必备的文件、资料。
- 3、组织征（拨）用土地单位和被征（拨）用土地单位商谈各项补偿、安置协议。

15

- 4、核定征（拨）用土地面积。
- 5、协助绘制征（拨）用土地地形图。
- 6、填写征（拨）用土地申请书。
- 7、办理各级政府审批手续。
- 8、按照批准的范围划拨土地。

三、甲方征（拨）用

县（区） 乡（镇） 村的土地
 亩。其中： 亩。征（拨）用土地费（税）
 合计 27253.17 元。按浑土发（1988）4号文件规定，乙方完成
 上述服务项目后，甲方按征（拨）用地费（税）的 3 %，
 交纳征（拨）用地服务费 818.5 元。

此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随征（拨）用地申请书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1977年 11月 6日 1977年 11月 6日

对被征 (拨)用地 单位的 安置	集体 土地	需安置农 业人口数	人	需安置劳 动力人数	人
		转为非农业 户口人数	人	安置劳动 力人数	人
		安置去向			

被征(拨)用地单位意见

同意

 (签字、盖章) 92年4月2日


建设用地单位意见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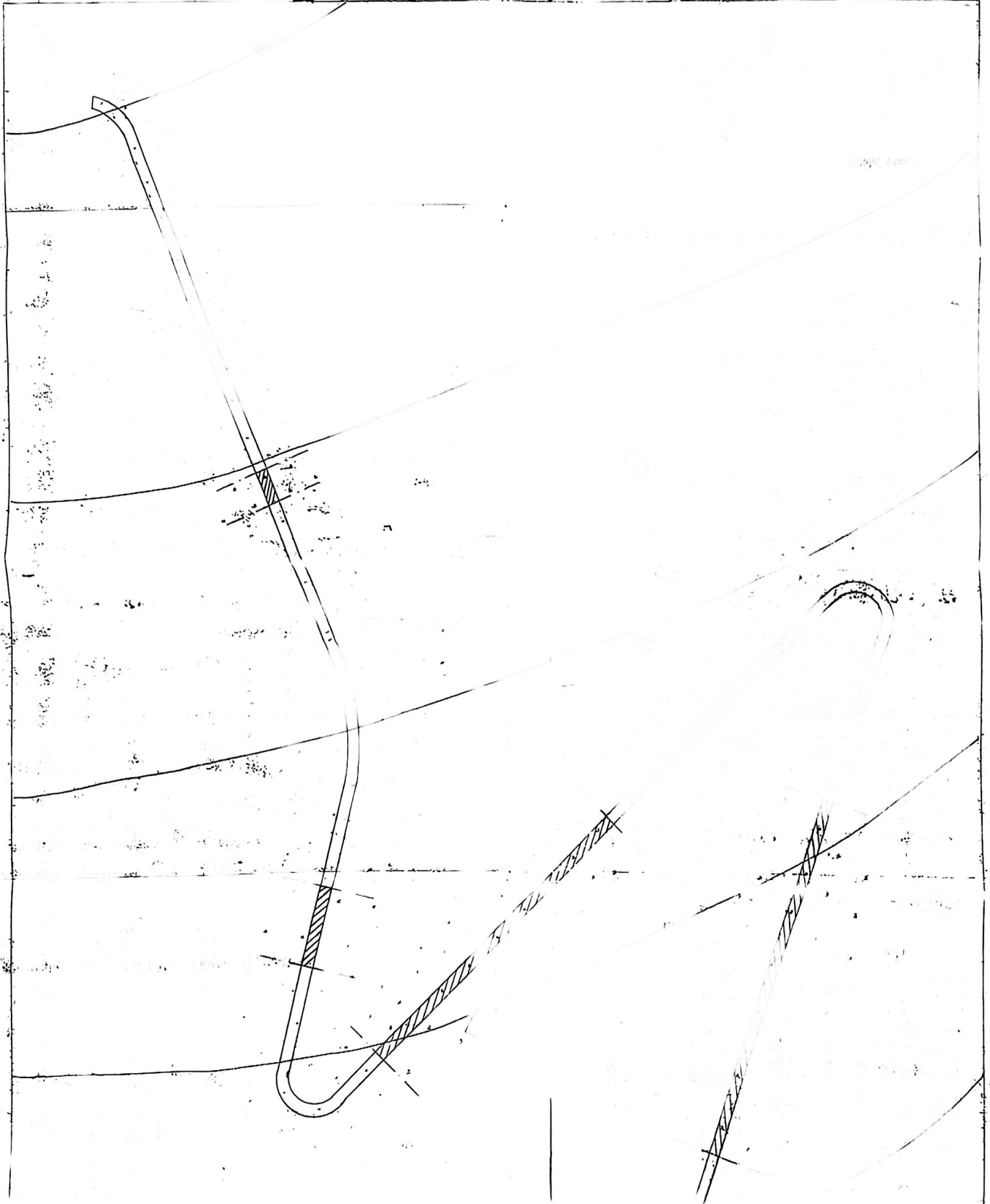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 92年4月1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同意

 (签字、盖章) 92年4月1日

三岔子铁矿征用土地现状图



制图单位	浮江市土地勘测规划队		
负责人	王晚波	工程师	王洪生
制图	纪晓辉	描图	王景雨
审核	王景雨	日期	92年4月10日

图例

房屋	□	地界	—
道路	—	灌溉线	—
界线	—	征界线	—

比例尺 1:1000 面积 10.88 亩 坐标 2720 东 106.00 北

三岔子铁矿
征用土地现状图
10.88亩
王景雨



大连市三岔子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文件

海三计经发 (1991) 04号

关于成立三岔子区铁矿的批复

三岔子区铁矿：

海三计经字 (1991) 193号文件，经与有

关部门研究同意成立三岔子区铁矿，现批复如下：

- 一、企业名称：三岔子区铁矿。
- 二、企业性质：集体。
- 三、企业规模：根据碧林村磁铁矿床的工业储量及开采条件，项目规模暂确定为年产铁矿石4万吨，投资控制在31万元以内，主要购置设备、征用土地，全部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安排就业人员68人。

特此批复。



抄送：张仁岁副区长，孙务，工陶，王地，矿管，环保。

划拨土地通知单

(二 联)

浑土 002号

沁子区铁矿

根据浑土 使用土地批准执照

002号, 经审核, 批准你, 征

划拨、占用 ~~林地~~ 在地 1288亩 (亩)

为旱田、荒地, 从即日起划

拨给该单位使用。



注: 1、此联由用地单位留存。

2、用地单位见此通知后方可使用土地。

3、数量单位一律大写。

4、界桩 个。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

江源政函〔2025〕3号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闭库销号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销号的请示》（江源应急请〔2025〕1号）已收悉，原则同意你局对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销号，你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确保尾矿库闭库、销号的全部流程依法合规。

此复。



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简易闭库工程”验收专家组意见

依据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的《吉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应急安全基础联【2020】83号，2020年4月16日）的相关要求，2025年1月20日，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尾矿库方面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简易闭库工程”的施工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在对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简易闭库工程验收过程中，专家组通过现场实地踏勘及查阅相关施工资料，同时，对照专家组2025年1月4日出具的《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简易闭库工程整治专家组意见》的相关要求，经专家组现场验收，作出如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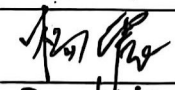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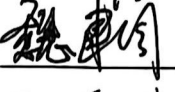

一、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简易闭库工程于2025年1月5日开工，2025年1月20日施工完毕，简易闭库整治工程的施工严格按专家组于2025年1月4日出具的《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简易闭库工程整治专家组意见》的相关要求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要求。

二、该尾矿库完成闭库后安全隐患已经消除，库区生态得到有效恢复，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尾矿库闭库整治工程

验收。

二、验收完毕后的闭库工程经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确认后可闭库销号。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字
杨震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尾矿	高工	
魏建阁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尾矿	工程师	
耿树影	吉林鸿邦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尾矿	高工	

2025年1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625768987439A001X

排污单位名称：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576898743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7日至2030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爱林铁矿尾矿砂委托清运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方）白山市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爱林铁矿顺利生产并打造绿色矿山，确保选矿所产生的尾矿砂及时清理，特委托白山市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尾矿砂清运综合利用，依据国家和白山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生产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爱林铁矿尾矿砂清运
2. 工程地址：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工程范围：爱林铁矿选矿所产的尾矿砂的清运。

二、工程工期

1. 施工周期：2026年1月1日开始，于2028年12月31日结束。

三、结算方式：

1. 甲方不收取乙方尾矿砂的费用，也不支付给乙方清运费。
2. 尾矿砂的装车由甲方负责。
3. 尾矿砂运输或二次加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负盈亏。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白山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要求。

2. 对乙方清运尾矿沙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监督。履行安全检查、监督承包单位应尽职责，有权责令乙方消除安全隐患。

4. 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和白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要求，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协议。

5. 甲方用于井下垫路、建设混凝土搅拌、砌筑挡墙、地面修路、垫广场等所需的尾矿沙由甲方自取，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爱林铁矿采掘工程及选矿所产生的尾矿沙的清运，必须保证清运及时，不能因清运不及时影响爱林铁矿的正常生产经营。

2. 渣土车上路、通行证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安排完好的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司机持相应车型驾驶证上岗，运输中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

3. 尾矿沙清运出场后堆放地点由承包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觉遵纪守法，做好自检自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并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物品。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除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外，并可对乙方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6.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施工区域要符合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指定专人做好出场车辆清扫并保持现场的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凡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有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发生被群众投诉举报、被媒体曝光、被政府执法部门处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经甲方通知乙

方改正并承担责任后 10 天内，乙方不改正且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协议并追究其责任及追偿损失。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清运工作，或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清运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负责人：(签字)

张立波



负责人：(签字)

刘明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 日

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功能分区说明

保护区位置与范围: 保护区位于吉林省东南部的白山市江源区北部, 浑江上游一级支流西北岔河 (N: $42^{\circ} 05' 50''$ - $42^{\circ} 11' 30''$, E: $126^{\circ} 31' 09''$ - $126^{\circ} 37' 24''$) 段。

保护区总面积: 1.57 万公顷, 其中核心区 0.393 万公顷, 实验区 1.177 万公顷。

特别保护期: 为全年。

主要保护品种: 杂色杜父鱼, 其他保护对象有细鳞鱼、东北蝾蛄、花羔红点鲑等。

功能分区: 核心区从发源于羊岔上掌的西北岔主支流河源处开始至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部分为核心区, 从发源于金龙顶子的西北岔河另一条支流的河源处开始沿河向西南流向, 经过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 继续向南流经大阳坡, 最后截止于与西南岔河交汇处, 这部分为实验区。

核心区地理位置:

位于西北岔河的主支流段, 即从羊岔上掌河源处开始 (N: $42^{\circ} 10' 04''$, E: $126^{\circ} 31' 09''$) 沿河向东经过拐点 (N: $42^{\circ} 10' 17''$, E: $126^{\circ} 34' 52''$), 直至西北岔采运处跃进站 (N: $42^{\circ} 09' 51''$, E: $126^{\circ} 35' 12''$) 止。

实验区地理位置:

位于西北岔河发源于金龙顶子的一条支流的河源处开始 (N: 42° 11' 30" , E: 126° 37' 24") 沿河向西南至拐点 (N: 42° 10' 31" , E: 126° 35' 23"), 再向南进入西北岔河交汇处, 即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 (N: 42° 09' 51" , E: 126° 35' 12"), 继续向南流经大阳坡进入小东岔附近拐点 (N: 42° 07' 01" , E: 126° 35' 48"), 最后截止于爱林村与西南岔河交汇处 (N: 42° 05' 50" , E: 126° 34'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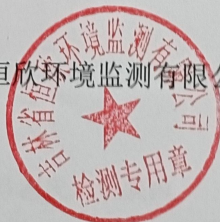
标识: HXHJ-BG-003

恒欣环测(2022)第202203042号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尾矿库检测项目
委托方名称: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吊水壶村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26日-2022年03月27日
测试内容:	尾矿库排水、废气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第1页 共5页

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多页报告还需加盖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3.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需经三级审核后方有效，无负责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6. 本监测结果只对本次监测有效。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不再予以受理。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439-3531388

邮编：134300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卫国路 59 号谢氏木业院内

第 2 页 共 5 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尾矿库排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位置	吊水壶村
检测项目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样品状态	尾矿库排水： 浑浊、无异味、无浮物； 废气： -----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26日-2022年03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26日-2022年04月01日
采样规范	HJ/T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二、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SS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SS、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JJ124BC	YQ-02
氨氮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26
pH	离子计	PXSJ-226	YQ-12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YQ-22
COD	滴定管	-	-

四、分析结果

表 1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pH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尾矿库排放口	2022.03.27	7.86	34	5.7	0.836	71

表 2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1#尾矿库边界东侧 5m 处	2022. 3. 26	颗粒物	0.100	0.133	0.117
	2022. 3. 27		0.117	0.100	0.100
2#尾矿库边界南侧 5m 处	2022. 3. 26		0.150	0.133	0.167
	2022. 3. 27		0.167	0.150	0.167
3#尾矿库边界西侧 5m 处	2022. 3. 26		0.200	0.167	0.183
	2022. 3. 27		0.167	0.183	0.167
4#尾矿库边界北侧 5m 处	2022. 3. 26		0.183	0.217	0.200
	2022. 3. 27		0.200	0.183	0.20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孙张明明

审核人: 董典成

授权签字人: 孙张明明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表、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3.26	晴	2	95.8	46	2	西南风
2022.03.27	多云	3	95.1	30	5	西风

西北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功能分区说明

保护区位置与范围: 保护区位于吉林省东南部的白山市江源区北部, 浑江上游一级支流西北岔河 (N: $42^{\circ} 05' 50''$ - $42^{\circ} 11' 30''$, E: $126^{\circ} 31' 09''$ - $126^{\circ} 37' 24''$) 段。

保护区总面积: 1.57 万公顷, 其中核心区 0.393 万公顷, 实验区 1.177 万公顷。

特别保护期: 为全年。

主要保护品种: 杂色杜父鱼, 其他保护对象有细鳞鱼、东北蝾蛄、花羔红点鲑等。

功能分区: 核心区从发源于羊岔上掌的西北岔主支流河源处开始至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部分为核心区, 从发源于金龙顶子的西北岔河另一条支流的河源处开始沿河向西南流向, 经过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 继续向南流经大阳坡, 最后截止于与西南岔河交汇处, 这部分为实验区。

核心区地理位置:

位于西北岔河的主支流段, 即从羊岔上掌河源处开始 (N: $42^{\circ} 10' 04''$, E: $126^{\circ} 31' 09''$) 沿河向东经过拐点 (N: $42^{\circ} 10' 17''$, E: $126^{\circ} 34' 52''$), 直至西北岔采运处跃进站 (N: $42^{\circ} 09' 51''$, E: $126^{\circ} 35' 12''$) 止。

实验区地理位置:

位于西北岔河发源于金龙顶子的一条支流的河源处开始 (N: 42° 11' 30" , E: 126° 37' 24") 沿河向西南至拐点 (N: 42° 10' 31" , E: 126° 35' 23"), 再向南进入西北岔河交汇处, 即西北岔采运处的跃进站 (N: 42° 09' 51" , E: 126° 35' 12"), 继续向南流经大阳坡进入小东岔附近拐点 (N: 42° 07' 01" , E: 126° 35' 48"), 最后截止于爱林村与西南岔河交汇处 (N: 42° 05' 50" , E: 126° 34' 46")。



2107120501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Q-2603-170C

项目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噪声
委托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 3、非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样品采集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
- 5、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于送检样品，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需要检测公司外出采样检测，则委托单位应确保采样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检测单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检测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 8、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检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 B 区第 B4 幢 301 号房

邮编：130000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立波
项目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		联系方式	13596760199
采样人员	宗泽宇、陈荣阁	采样日期	2026.03.08	检测日期 2026.03.08~03.30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104/55S	SJ3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104/55S	SJ35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J39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1mg/L	酸式滴定管 25ml	SD-25-0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酸式滴定管 25ml	SD-25-0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电子天平 PT-104/55S	SJ3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0.038mg/L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SJ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6.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0.025mg/L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SJ1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地下水	氨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2MPN/100m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J39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8.3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0.038mg/L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SJ1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1.0 μ 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J0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1.1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0.1 μ 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J07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0.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0.4 μ 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J0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5 μ 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2.5µ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7-2023	0.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SJ1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J0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J0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0.0003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SJ0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土壤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3mg/kg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J04
	氯仿		0.02mg/kg		
	1,1-二氯乙烷		0.02mg/kg		
	1,2-二氯乙烷		0.01mg/kg		
	苯		0.01mg/kg		
	1,1-二氯乙烯		0.01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08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2mg/kg		
	二氯甲烷		0.02mg/kg		
	1,2-二氯丙烷		0.008mg/kg		
	1,1,1,2-四氯乙烷		0.02mg/kg		
	1,1,2,2-四氯乙烷		0.02mg/kg		
	四氯乙烯		0.02mg/kg		
	1,1,1-三氯乙烷		0.02mg/kg		
	1,1,2-三氯乙烷		0.02mg/kg		
	三氯乙烯		0.009mg/kg		
	1,2,3-三氯丙烷		0.02mg/kg		
	氯乙烯		0.02mg/kg		
	氯苯		0.005mg/kg		
	1,2-二氯苯		0.02mg/kg		
	1,4-二氯苯		0.008mg/kg		
	乙苯		0.006mg/kg		
	邻二甲苯		0.02mg/kg		
	苯乙烯		0.02mg/kg		
甲苯	0.006mg/kg				
间二甲苯	0.009mg/kg				
对二甲苯	0.009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SJ01
	苯胺		0.1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J04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离子计 PXSJ-216F	SJ12	
固体废物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离子计 PXSJ-216F	SJ1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直接法) GB/T 7475-1987	0.012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直接法) GB/T 7475-1987	0.012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直接法) GB/T 7475-19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直接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固体废物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J07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0.02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2011	1.7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J0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SJ07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SJ10	
	氰化物(以CN ⁻ 计)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ng/L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J04
		乙基汞		20ng/L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J08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固体废物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SJ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YHCOD-8Z	SJ19
				酸式滴定管 50ml	SD-5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SJ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104/55S	SJ35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0.04%	电子天平 BSA224S	SJ116
水溶性盐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电子天平 BSA224S	SJ1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JZ02

三、检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03.07	晴	100.1-100.2	-4.1-13.1	41.0	西南	2.63.2
2026.03.08	阴	99.9-100.7	-11.03.5	43.1	西南	2.13.5
2026.03.09	/	99.9	-7.8	43.2	西北	/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0m	2026.03.07	Q2603170C01#0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91	µg/m ³
	2026.03.08	Q2603170C01#02		102	µg/m ³
	2026.03.09	Q2603170C01#03		94	µg/m ³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单位
2026 .03.07	矿区上风向 10m 监测点 1	Q2603170C02#01~03	总悬浮 颗粒物	105	103	102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2	Q2603170C03#01~03		111	110	112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3	Q2603170C4#01~03		112	115	113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4	Q2603170C05#01~03		113	116	115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5	Q2603170C06#01~03		118	117	118	μg/m ³
2026 .03.08	矿区上风向 10m 监测点 1	Q2603170C02#04~05		112	115	113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2	Q2603170C03#04~05		125	122	121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3	Q2603170C4#04~05		122	124	125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4	Q2603170C05#04~05		125	125	124	μg/m ³
	矿区下风向 10m 监测点 5	Q2603170C06#04~05		127	128	127	μg/m ³

4.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特征 和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2026 .03.08	厂区监测井	无色、无味、无 肉眼可见物	S2603170C 01#01	pH	7.04	无量纲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0.73	mg/L
				总硬度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2	mg/L
				氯化物	1.64	mg/L
				氟化物	0.228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3L	mg/L
				氨 (以 N 计)	0.04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1.24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7	mg/L
				砷	1.0L	mg/L
				汞	0.1L	μg/L
				硒	0.4L	μg/L
镉	0.5L	μg/L				
铬 (六价)	0.004L	mg/L				
铅	2.5L	μ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特征 和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厂区监测井	无色、无味、无 肉眼可见物	S2603170C 01#01	石油类	未检出	mg/L
				总铬	0.003L	mg/L

备注: 测得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 L。

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特征 和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尾矿暂存 间	2026.03.07	暗棕、砂 土、潮、 无根系	T2603170C01#01	pH	7.04	无量纲
				砷	15.1	mg/kg
				汞	1.28	mg/kg
				镉	0.51	mg/kg
				铅	31	mg/kg
				铜	32	mg/kg
				镍	226	mg/kg
				六价铬	ND	mg/kg
				氯甲烷	ND	mg/kg
				四氯化碳	ND	mg/kg
				氯仿	ND	mg/kg
				1,1-二氯乙烷	ND	mg/kg
				1,2-二氯乙烷	ND	mg/kg
				苯	ND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1,2-二氯丙烷	ND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mg/kg
				四氯乙烯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mg/kg				
氯乙烯	ND	mg/kg				
氯苯	ND	mg/kg				
1,2-二氯苯	ND	mg/kg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特征 和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尾矿暂存 间	2026.03.07	暗棕、砂 土、潮、 无根系	T2603170C01#01	1,4-二氯苯	ND	mg/kg
				乙苯	ND	mg/kg
				邻-二甲苯	ND	mg/kg
				苯乙烯	ND	mg/kg
				甲苯	ND	mg/kg
				间-二甲苯	ND	mg/kg
				对-二甲苯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蒽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mg/kg
萘	ND	mg/kg				
石油烃	20.4	mg/kg				

6.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特征 和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尾矿 (水浸监 测因子)	2026.03.07	暗灰、无 味	T2603170C02 #01	pH	6.3	无量纲
				铜 (以总铜计)	ND	mg/L
				锌 (以总锌计)	ND	mg/L
				镉 (以总镉计)	ND	mg/L
				铅 (以总铅计)	ND	mg/L
				总铬	ND	mg/L
				铬 (六价)	ND	mg/L
				汞 (以总汞计)	0.762	μg/L
				铍 (以总铍计)	ND	μg/L
				钡 (以总钡计)	ND	mg/L
				镍 (以总镍计)	ND	mg/L
				总银	ND	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特征 和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尾矿 (水浸监 测因子)	2026.03.07	暗灰、无 味	T2603170C02 #01	砷 (以总砷计)	1.25	µg/L	
				硒 (以总硒计)	0.4L	µg/L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0.485	mg/L	
				氰化物 (以 CN-计)	0.004L	mg/L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ng/L
				总锰	ND	mg/L	
				硫化物	0.01L	mg/L	
				挥发酚	0.01L	mg/L	
				石油类	0.06L	mg/L	
				化学需氧量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mg/L	
				悬浮物	46	mg/L	
				有机质	16.5	g/kg	
水溶性盐	2.1	g/kg					
尾矿 (酸浸监 测因子)	2026.03.07	暗灰、无 味	T2603170C03 #01	铜 (以总铜计)	ND	mg/L	
				锌 (以总锌计)	ND	mg/L	
				镉 (以总镉计)	ND	mg/L	
				铅 (以总铅计)	ND	mg/L	
				总铬	ND	mg/L	
				铬 (六价)	ND	mg/L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ng/L
				汞 (以总汞计)	0.616	µg/L	
				铍 (以总铍计)	ND	µg/L	
				钡 (以总钡计)	ND	mg/L	
				镍 (以总镍计)	ND	mg/L	
				总银	ND	mg/L	
				砷 (以总砷计)	0.3L	µg/L	
				硒 (以总硒计)	0.4L	µg/L	
				无机氟化物	0.668	mg/L	
氰化物 (以 CN-计)	0.004L	mg/L					

6.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6.03.07	本项目场界东侧 1m	厂界噪声	52	40
	本项目场界南侧 1m		51	41
	本项目场界西侧 1m		53	41
	本项目场界北侧 1m		52	41
2026.03.08	本项目场界东侧 1m	厂界噪声	51	43
	本项目场界南侧 1m		51	44
	本项目场界西侧 1m		52	44
	本项目场界北侧 1m		51	43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刘婷

审核人: 瑞

签发人: 马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结束页)

用地证明

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爱林铁矿选矿干排系统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爱林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4.2m²，建筑面积为 569m²。在白山市江源区爱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矿区占地范围内建设该项目，不新增占地，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特此证明！





210712050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地下水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5. 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8.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15144141777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118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盛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盛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
联系人	任晓雨
联系电话	18743915008
检测项目	地下水: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汞、砷、六价铬、铜、铅、镉、锰、铬、镍、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挥发酚、硫酸盐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澄清、无沉淀
采样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26日—2021年09月29日
采样规范	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9/26	多云	12	96.1	48	3.1	西南风

三、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铜、锌、铅、镉、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氯化物、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检测项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83-1987
方法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四、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pH计	PHS-3E	GAJC-001
亚硝酸盐、六价铬、硝酸根氮、亚硝酸根氮、挥发酚、氯化物、砷、铜、铅、铁、镉、铬、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AJC-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	GAJC-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GAJC-042
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0-Z	GAJC-005


五、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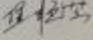
表1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井下4'	2#井下6'	3#井下5'
2021.09.26	pH	6.8	6.7	6.8
	总硬度	145	236	449
	溶解性总固体	234	368	692
	硝酸盐	<3.0	<3.0	31.4
	氯化物	4.0	6.5	8.0
	铜	<0.01	<0.01	<0.01
	镉	<0.01	<0.01	<0.01
	铅	<0.005	<0.005	<0.005
	锌	<0.05	<0.05	<0.05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亚硝酸盐氮	0.56	0.72	0.56
	氨氮	<0.025	0.032	0.030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亚硝酸盐氮	<0.001	<0.001	<0.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地下室	2#上清室	3#卫生间
苯酚总量	<0.2	<0.2	<0.2
氯化物	<0.002	<0.002	<0.002
氟化物	<0.2	<0.2	<0.2
汞	<0.00004	<0.00004	<0.00004
砷	<0.0003	<0.0003	<0.0003
铜	<0.0005	<0.0005	<0.00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铅	<0.0025	<0.0025	<0.0025

报告编制人: 
 日期: 2021.7.30

审核人: 
 日期: 2021.7.30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09.30